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编号：2026-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冬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瑞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建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 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华塑科技	指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皮丘拉控股	指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敦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国广达	指	美国广达科技有限公司（Quanta West, Inc.），系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敦鹏能源	指	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敦能科技	指	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塑	指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有邻能源	指	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华创智联	指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铎能源	指	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华创满天星	指	杭州华创满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同舟鑫能	指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	指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湖州华塑动力	指	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广东晓鸟数字能源	指	广东晓鸟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湖州华塑动力全资子公司
华域热控	指	杭州华域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大铎能源	指	东莞大铎能源有限公司
维谛集团	指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高新兴	指	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万国数据	指	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力维智联	指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共济科技	指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数云天	指	北京中数云天数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	指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驰动能	指	华驰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弘毅电气	指	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领储能源	指	江苏领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威电力	指	浙江超威电力有限公司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指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

		护各个电池单元，实时在线监测电池 SOC、SOH 等运行状态，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目的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其主要功能是实现交流电（AC）和直流电（DC）之间的双向转换。在充电时，它将电网的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存入储能电池；在放电时，它将电池释放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输送给电网或负荷使用。PCS 决定了储能系统的充放电效率和响应速度，是连接电池系统与电网（或用户端）的关键桥梁
3S	指	将 BMS（电池管理系统）、PCS（储能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进行深度融合的能量转换管理模块，是工商业储能系统的控制和能量管理核心
铅酸电池/铅蓄电池	指	是蓄电池的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一种蓄电池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后备电池	指	应用于后备领域的铅酸电池
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领域的锂电池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车辆如电动车、工程车、特种车等的电池
MOS 管	指	MOSFET（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应用于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SOC	指	State of Charge，即电池荷电状态，也叫剩余电量，代表的是电池使用一段时间或长期搁置不用后的剩余容量与其完全充电状态的容量的比值
SOH	指	State of Health，即电池健康度，表示电池满充容量相对额定容量的百分比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以及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执行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为企业打造一个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即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 (SMC/SMD) 安装在印制电路板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 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DIP 封装或 DIP 包装, 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 DIP 封装元件可以用通孔插装技术的方式安装在电路板上, DIP 也指 DIP 插件加工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
ANSI/TIA-942	指	指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和美国电信产业协会 (TIA) 及其工程委员会批准的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
GB-50174	指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国家标准
电池热失控	指	Battery Thermal Runaway, 蓄电池的电流及温度发生一种累积的互相增强的作用并逐渐增强导致蓄电池损坏
开路	指	蓄电池内部开路, 一般由电解液干涸、极板断裂、汇流排断裂以及蓄电池工艺、材料等因素引发的开路现象
浮充电	指	又称连续充电, 是一种连续、长时间的恒电压充电方法, 目的是平衡电池自放电造成的容量损耗
CE 认证	指	在欧盟市场, CE 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 该认证表明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 CE 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泰尔认证	指	泰尔认证是一种旨在评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能、可靠性以及耐用性的认证过程。其主要目标是确保产品能够满足预定的质量标准, 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的性能表现。该认证涉及一系列测试和评估流程, 以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达到既定的标准水平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Huasu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冬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1		
公司网址	https://huasuc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瑞芳	梁承珠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话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传真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investor@huasu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3 层华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金浙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朱玮、何康	2023.03.09-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61,346,112.28	279,688,538.96	-6.56%	281,563,7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76,631.18	37,827,354.15	-23.40%	37,806,6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99,413.72	26,305,250.43	-35.00%	26,708,9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97,004.55	26,043,900.27	166.85%	-71,438,10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3	-23.8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3	-23.81%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53%	-0.88%	4.4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68,456,254.64	1,202,406,488.18	5.49%	1,260,039,7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087,588.56	1,087,082,116.52	1.38%	1,060,099,576.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390,258.12	67,719,582.13	64,170,546.52	84,065,7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265.82	4,091,453.70	7,196,565.57	9,937,3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64,733.30	2,942,239.29	2,935,705.05	5,856,736.08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725.14	8,867,705.86	32,223,913.12	19,922,66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2.05	-312,289.54	-15,883.1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880.00	1,439,910.00	5,071,825.4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6,070.64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浮盈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1,260.19	12,438,868.42	8,042,939.13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51.45	-11,072.74	-42,747.46	主要系对外捐赠以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4,920.53	2,033,312.42	1,958,42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9.34			
合计	11,877,217.46	11,522,103.72	11,097,713.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塑科技是一家以电池安全管理为基础，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逐步成长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重要参与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聚焦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两大核心领域，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覆盖数据中心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致力于为 AI 算力与可再生能源提供更安全、更绿色、更智能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

在数据中心及后备电源应用场景，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为用户提供从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关键电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与运维效率；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公司面向光伏与风能发电场景，提供完整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涵盖自主研发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及整柜储能系统，产品形态包括 BMS、PCS、储能 3S、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整机，满足多元化场景下的能源管理需求。

凭借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公司持续深化与系统集成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电源厂商、储能企业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产品最终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地铁、新加坡地铁、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覆盖通信、金融、交通、能源、互联网等关键行业，市场遍及东南亚、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差异化服务，不断巩固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成为全球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及清洁能源领域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后备电池 BMS、储能电池 BMS、储能 PCS、储能 HV3S 工商业储能锂电管理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锌镍电池、HC-CP 工商业储能柜、全系列低压及高压户用储能电池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等多款新产品，助力企业成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1）后备电池 BMS

公司后备电池 BMS 产品主要包括 H3G-TS 蓄电池安全监控系统、H3G-TH WL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H3G-TA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CR 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各产品的主要功能、配置介绍如下：

1) H3G-TS 蓄电池安全监控系统

①系统介绍：H3G-TS 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是业界领先的高端产品，系统具备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抗干扰性强等特点。

②主要功能：H3G-TS 系统可以做到电池参数实时在线监测和电池安全关键指标追踪分析，对电池故障和运行风险及时发出预警，确保电池安全运行。具体包括：电池热失控、绝缘漏液、电池开路、高精度 SOC/SOH 监测、CDF 瞬态特征曲线、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浮充电流、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内阻、单体电池负极柱温度、环境温度监测以及智能均衡等，任何参数超出阈值后自动告警。

③系统配置：系统采用分布式单模块架构，每节电池配置一个监测模块，应用了华塑科技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符合 ANSI/TIA-942 标准要求。安装、维护与接入极其方便，其主要性能远远高于同类厂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统主要由 CM 收敛模块、TS 单电池监测模块、TR 热失控模块、SV 组压模块、GD 绝缘监测模块和 TC 电流温度监测模块组成；可通过收敛模块查询实时数据、告警数据以及参数配置等。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通过串口或网口上传至电池管理平台或第三方监控平台，实现网络化远程集中管理。

④H3G-TS 产品拓扑图如下：



2) H3G-TH WL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

①系统介绍：H3G-TH WL 无线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在现有成熟的监测系统基础上融入了新一代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使现场接线减少一半，避免过多的连接线造成的安全问题，同时安装更加方便，大大缩短了现场施工周期。系统具备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抗干扰性强等特点。

②主要功能：H3G-TH WL 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内阻、单体电池负极柱温度、环境温度监测、SOC 和 SOH 估算等，任何参数超出阈值后自动告警。

③系统配置：系统采用分布式单模块架构，每节电池配置一个监测模块，应用了华塑科技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符合 ANSI/TIA-942 标准要求。安装、维护与接入极其方便，其主要性能远远高于同类厂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统主要由 CM 收敛模块、H3G-TH WL 无线单电池监测模块、TC 电流温度监测模块和 CTB-485WL 无线转换器组成；可通过收敛模块查询实时数据、告警数据以及参数配置等。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通过串口或网口上传至电池管理平台或第三方监控平台，实现网络化远程集中管理。

④H3G-TH WL 系统拓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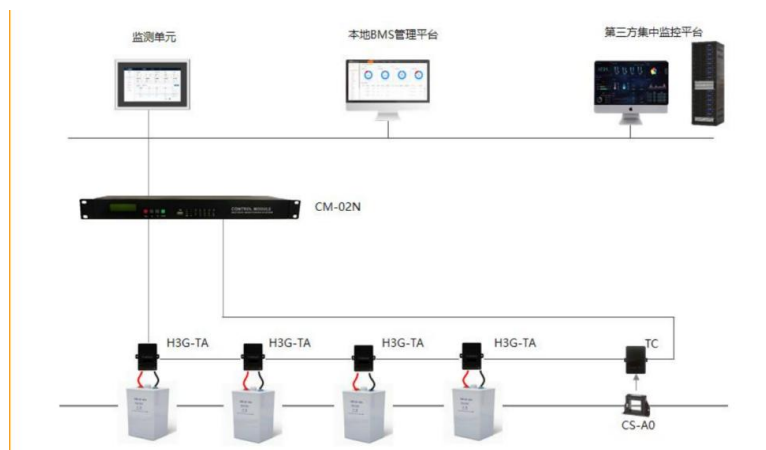
3) H3G-TA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

①系统介绍：H3G-TA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采用先进的功耗管理方法与改进的电源电路，系统具备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抗干扰性强等特点。

②主要功能：H3G-TA 系统的主要功能为电池参数实时在线监测，对电池故障和风险及时发出预警，确保电池安全运行。主要监测项目包括：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单体电池电压、单体电池内阻、单体电池温度、环境温度监测以及智能均衡等，任何参数超出阈值后自动告警。

③系统配置：系统采用分布式单模块架构，每节电池配置一个监测模块，应用了华塑科技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符合 ANSI/TIA-942 标准要求。安装、维护与接入极其方便，其主要性能远远高于同类厂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统主要由 CM 收敛模块、TA 单电池监测模块和 TC 电流温度监测模块组成；可通过收敛模块查询实时数据、告警数据以及参数配置等。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通过串口/网口上传至电池管理平台或第三方监控平台，实现网络化远程集中管理。

④H3G-TA 系统拓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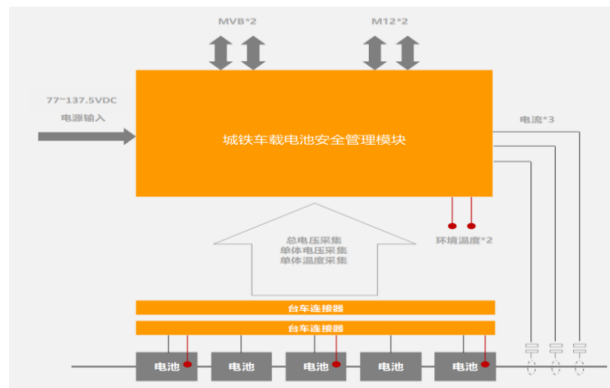
4) CR 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①系统介绍：为了能够对车载电池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管理，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提升轨道车辆的安全运行，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了 CR 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可替代人工测量，实时精准，运行安全可靠，单元式安装，拆装维护方便。

②主要功能：CR 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有：对蓄电池总电压、三路电流、环境温度、电池温度、剩余容量、健康状态实时监测和预警；自主高级算法，具备安时积分、开路电压、模糊神经网络、多维度以及卡尔曼等多种算法优点，算法适应性强、自学习、精度高等特点，将传统 BMS 精度从±10%以上提升至±5%以内；高等级硬件设计，

能在各种复杂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历史数据、告警、事件等记录存储；支持 Modbus 协议，支持城铁自有协议。

③CR（集中式）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拓扑图如下：



CR（分布式）城铁车载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拓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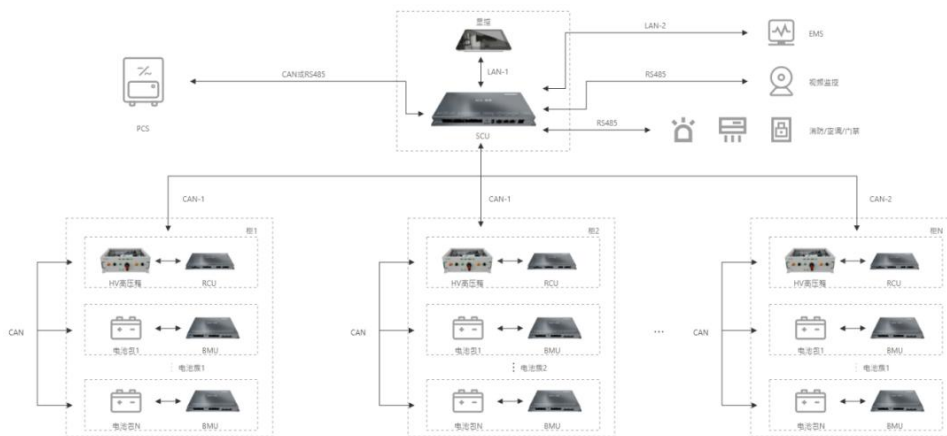
(2) 储能电池 BMS

公司储能电池 BMS 产品主要包括 HL-BS 电力储能锂电管理系统、HL-CBS 工商业储能锂电管理系统、HL-BP 后备锂电管理系统、H48 家庭储能锂电管理系统和 C48 通信基站锂电管理系统，各个产品介绍如下：

1) HL-BS 电力储能锂电管理系统

华塑电力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高压储能等应用领域。系统采用 3+1 级架构，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逻辑处理、数据映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可对电池组提供过充、过放、过流、过温及短路保护，对电池的安全状态实时检测、故障诊断、预警，精准估算 SOC/SOH，保障储能系统高效、可靠、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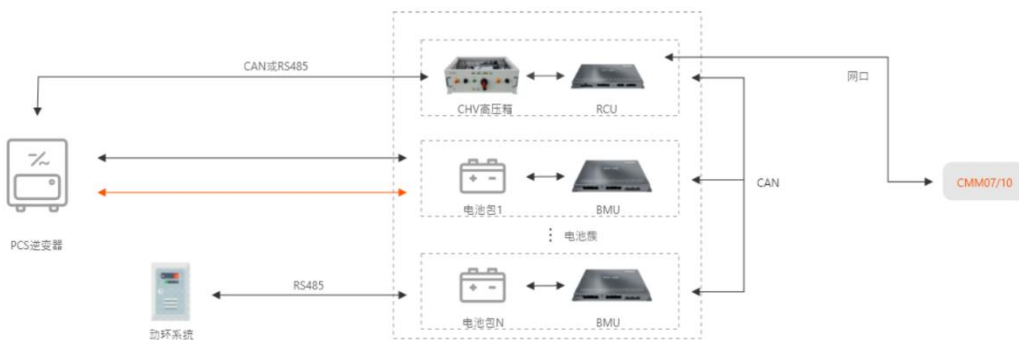
HL-BS 产品拓扑图如下：



2) HL-CBS 工商业储能锂电管理系统

华塑 CBS 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系统采用 2+1 级架构，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逻辑处理、数据映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可对电池组提供过充、过放、过流、过温及短路保护，对电池的安全状态实时检测、故障诊断、预警，精准估算 SOC/SOH，保障储能系统高效、可靠、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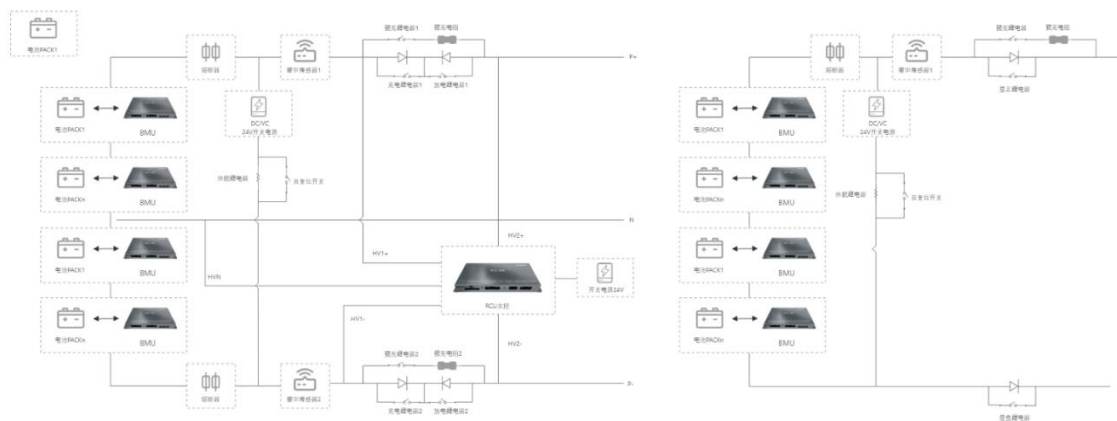
HL-CBS 产品拓扑图如下：



3) HL-BP 后备锂电管理系统

华塑 HL-BP 后备锂电管理系统是为绿色数据中心量身打造，系统采用 2+1 级架构，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逻辑处理、数据映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可对电池组提供过充、过放、过流、过温及短路保护，对电池的安全状态实时检测、故障诊断、预警，精准估算 SOC/SOH，保证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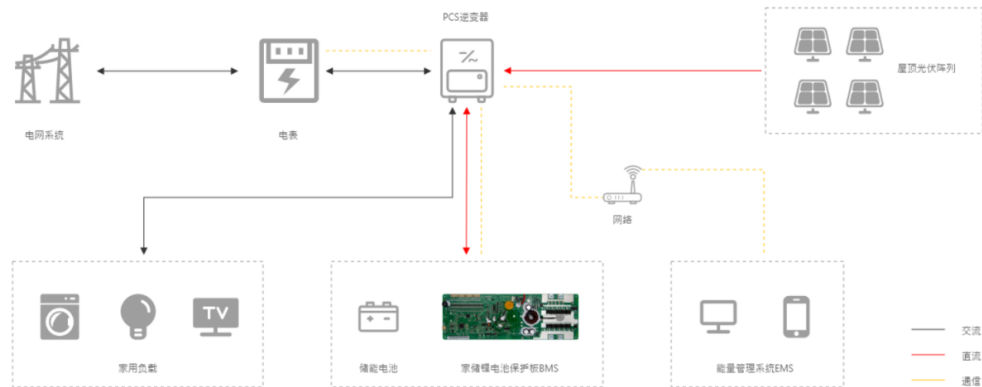
HL-BP 产品拓扑图如下：



4) H48 家庭储能锂电管理系统

公司推出家庭储能解决方案 H48 锂电保护板，主要用于 16 串锂电池家庭储能系统，可对三元、磷酸铁锂等电池组提供过充、过放、过流、过温及短路保护，还可提供充电过程中的电压监测与均衡保护功能，并可通过 RS232/RS485/CAN 串口实现参数配置和数据实时通信。家储保护板适配多种主流逆变器的通信规约，可兼容市场上绝大部分逆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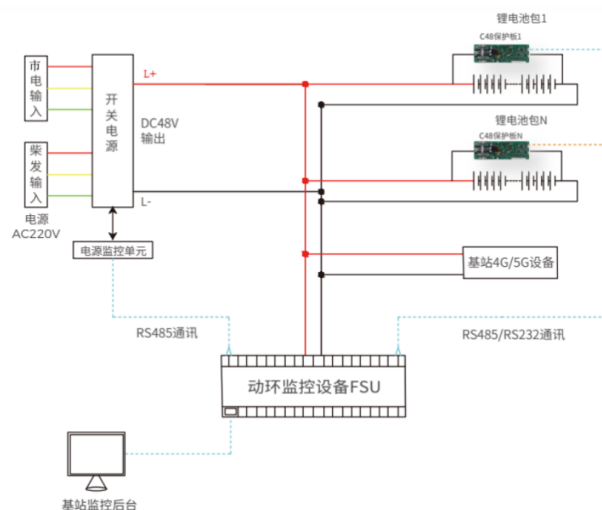
H48 产品拓扑图如下：



5) C48 通信基站锂电管理系统

C48 通信基站锂电管理系统，以集中式构建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一组 8-16 串的通信锂电池组保护与管理，并支持远程监控。当电芯出现电压、电流、温度超限、整组短路及反接时，可有效切断回路，保护电芯不受损害。系统具有双向 DC-DC 升压降压功能，能更最大限度地发挥储能装置在系统中的作用，提高电能利用率，系统 DC-DC 充放电转换效率 97.5% 以上。在电池处于充电或浮充电过程中，通过智能在线电芯均衡技术，有效平衡不同电芯的能量差异，使整组电池达到最大存储电量，可更精确地预测出电池的有效载带时间。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储能、5G 通信等电源领域。

C48 产品拓扑图如下：



(3) 储能 PCS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 PCS）是公司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与关键技术平台，被誉为储能系统的“心脏”。它充当着电能变换与控制的桥梁，是实现直流电池与交流电网之间双向能量流动的关键设备。本公司自主研发的 PCS 产品系列，以其高转换效率、卓越的稳定性和智能化的能量管理策略，广泛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等多种场景，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供核心装备支撑。

PCS 的核心功能是完成交、直流电转换。其工作原理如下：

充电模式 (AC/DC)：在电网有富余电能或电价较低时，将交流电（来自电网或光伏逆变器）转换为直流电，为储能电池充电，实现能量的储存。

放电模式 (DC/AC)：在电网用电高峰或电价较高时，将储能电池中的直流电转换为稳定、纯净的交流电，回馈至电网或供本地负载使用，实现能量的释放。

通过精确的控制系统，PCS 可平滑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波动性、参与电网调峰调频、提供后备电源以及优化用户用电成本。

产品的主要特点：

高效能量转换：采用最新一代 IGBT 模块和优化拓扑技术，最大转换效率超过 99%，显著降低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能量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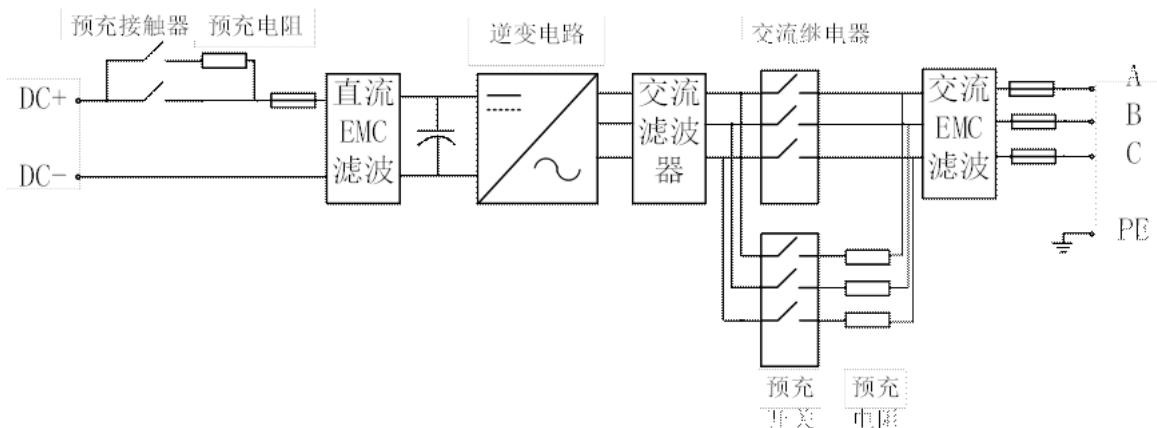
卓越的电网友好性：具备优异的并网性能，支持无功补偿、谐波抑制、电压支撑等功能，主动维护电网稳定，满足最新最严格的各国并网标准。

高度集成与智能化：内置智能能量管理系统 (EMS) 接口，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如 CAN, Modbus, Ethernet），可实现与电池管理系统 (BMS)、上级调度系统的无缝对接与协同控制，支持云平台监控与大数据分析。

多模式运行与强大支撑能力：具备并网、离网及并联运行模式无缝切换功能。在黑启动条件下，可为局部电网恢复提供电压和频率支撑。

高可靠性与安全性：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如孤岛保护、过压/欠压、过频/欠频、过流、短路、绝缘监测等），确保设备及整个储能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设计防护等级高达 IP65，适应多种复杂应用环境。

PCS 产品拓扑图：



(4) 储能 HV3S 工商业储能锂电管理系统

公司 HV3S 工商业储能锂电管理系统（简称 HV3S 系统），对工商业储能的核心部件进行了突破性创新。其主要由 HV3S 能量转换管理模块（简称 HV3S 模块）、电池从控管理单元（简称 BMU 或从控模块）、显控管理单元（简称 MM10 或显控模块）和 EMS 云平台组成。HV3S 能量转换管理模块是工商业储能系统的控制和能量管理核心，将 BMS（电池管理系统）、PCS（储能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与 HV（高压箱）进行了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设计，更好解决产品智能协同，提升安全性能，节约硬件成本，提高转换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运维难度，从而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HV3S 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一体化设计：一体化设计减少模块在柜内的空间占用与模块间接线，降低产品综合成本，提升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一体化设计能更好解决产品智能协同，提高转换效率，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运维难度，极大程度上简化系统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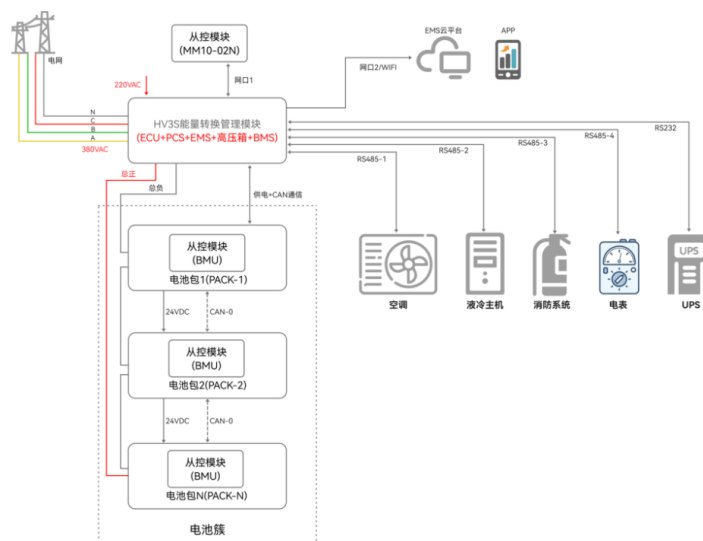
在项目前、中、后期的管理复杂性。

产品性能优化：自研产品缩短了集成商储能柜的开发周期，一站式的售后服务，降低设备投运后的维护成本，提升维护效率。

产品技术突破：将储能的核心部件 3S 系统进行技术深度融合，采用 ARM 四核 A9 CPU 进行系统级统一管理，取消多系统控制，实现了更高的管理效率与安全性。

全自主研发：公司全程参与产品和技术研发，在依靠 BMS 技术、EMS 控制策略和云平台的基础上，结合控股孙公司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 PCS 产品技术，以此推出 HV3S 系统。

HV3S 产品拓扑图：



(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动环监控系统，对数据中心/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动力设备、环境设备、安防设备等）进行实时监测、集中管控、智能告警与联动控制，可全面保障机房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 IT 设备提供可靠运行环境。通过自动化监控与精准告警，能大幅降低人工巡检的频率与强度，实现故障的提前预警或初期快速处置，最大限度规避宕机风险。

该系统的核心架构由四层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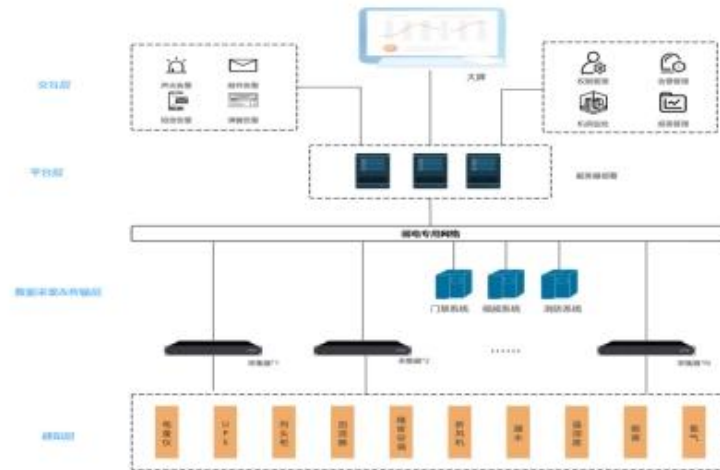
感知层：感知层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各类设备及传感器，通过数据接口及通讯协议，例如：ModBus、SNMP 等，进行设备实时数据/事件的采集监控，为上层动环平台提供原始数据信息。

数据采集与传输层：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器、交换机等设备，实现数据处理上传、控制指令下发及数据链路打通。

平台层：动环监控平台，基于平台实现数据清洗、治理、存储、业务应用等服务。

交互层：具备多种交互展示方式，包括：web 浏览器、可视化大屏等，提供丰富的告警通知方式，如：短信、电话、语音、弹窗等。

动环监控系统产品拓扑图：



(6) 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及其用途

1) 锌镍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锌能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华锌能源，正式进军水系碱性电池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全面收购大锌能源相关资产，以推动锌镍电池业务从“规划”迈向“实质性落地”。

锌镍电池作为新型水系电池技术路线，具备多重显著优势，契合当前市场对高安全、高性能、绿色环保储能产品的迫切需求：

高安全：锌镍电池通过斧劈、钻孔、重压、火烧等极限测试，不起火、不爆炸，安全性能远超传统电池，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金融等对安全性要求极高的领域。

高可靠性：即使在零电压状态下，电池放电时仍保持通路不中断，确保关键负载持续供电。

宽温域：在-40℃至 60℃的极端环境下依然性能稳定，均可高效工作，突破传统电池温度限制，满足多种气候条件下的应用需求。

高环保：采用无污染材料，全生命周期回收率可达 90%以上，实现全生命周期环保闭环，助力低碳可持续发展。

更小更轻：基于锌镍电池优异的放电特性，解决铅酸电池应用领域需要超配的问题，同等 UPS 放电能力下，重量较铅酸电池减少 85%以上，占地面积减少 70%以上，有效提升空间利用率与部署灵活性。

超高倍率：支持 0.2C 至 10C 宽范围放电，能量密度优异，大电流放电能力可达铅酸电池的 2 至 4 倍，满足高倍率放电需求，同时支持慢充慢放，灵活适应不同应用场景。

2) HC-CP 工商业储能柜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两款液冷储能一体柜，适用于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及微电网等多种工商业应用场景。产品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 HV3S 能量转换管理模块，将 BMS、PCS、EMS、HV 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设计，更好解决产品智能协同管理。整柜系统支持削峰填谷、需量控制、防逆流、并离网切换、电网调度等功能，助力工商业储能多元化发展。

①HC-CP135E261L (125kW/261kWh)液冷储能柜

该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电池、BMS、PCS、EMS 及热管理系统，适用于中小型工商业场景，支持并离网无缝切换，具备黑启动功能，安装便捷，运维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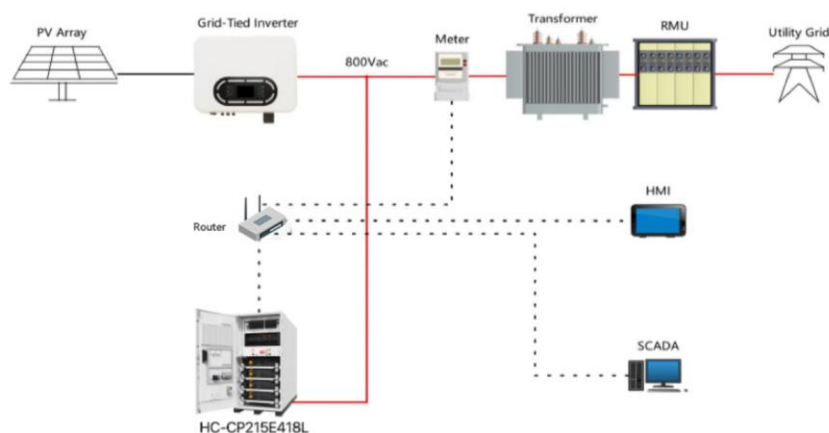
3S 一体化：将 BMS、PCS、EMS、HV 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设计，更好解决产品智能协同管理；

高效液冷系统：IP54 防护等级，集成气溶胶消防，适应户外安装；

一体化系统集成：EMS 接入云端，支持远程运维与升级，即插即用；

智能 PCS 控制：支持并离网无缝切换，兼容光伏接入，实现光储协同。

产品拓扑图：



②HC-CP215E418L (215kW/418kWh) 液冷储能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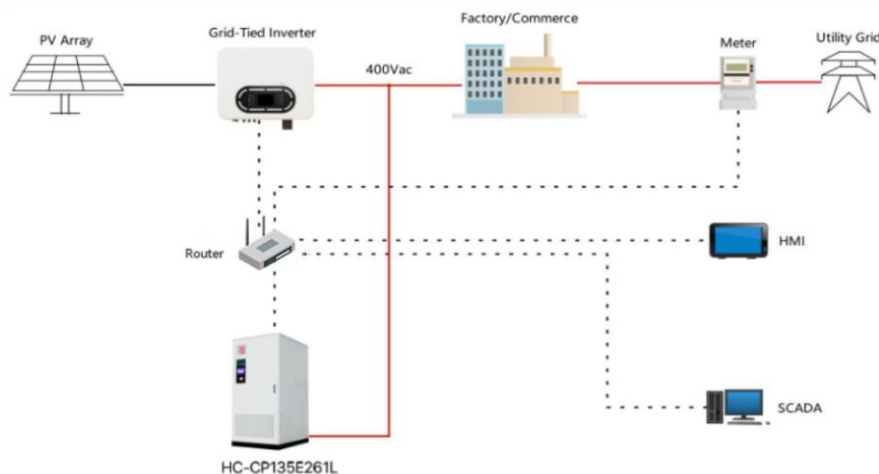
该产品为高功率、大容量储能系统，适用于大型工商业、园区级微电网及光储融合项目，支持 690V/800V 双电压输出，具备高集成度、易运输、易部署等特点。

3S 一体化：将 BMS、PCS、EMS、HV 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设计，更好解决产品智能协同管理；

紧凑结构设计：背靠背布局，集成底座，无需托盘运输，空间利用率高；

高效 PCS 性能：最高效率达 99%，输出电压可选 690V 或 800V，支持系统灵活扩展。

产品拓扑图：



3) 全系列低压及高压户用储能电池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全系列低压及高压户用储能电池系统，涵盖壁挂式、机架式、堆叠式及一体机等多种结构形态，适用于家庭、别墅、酒店、小型商业综合体、微电网及离网系统等多元化储能场景。全系列产品采用全新 A 级磷酸铁锂电芯，具备高安全、长寿命、模块化扩展及智能管理等综合优势，满足全球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市场对经济性、可靠性与灵活性的持续增长需求。

产品系列具有如下特点：

① GW 系列——低压壁挂式储能电池

该系列为低压壁挂式设计，额定电压 25.6V/51.2V，单机额定电量覆盖 2.56kWh 至 10.24kWh，支持 1~15 台并联扩

展。采用自然冷却，防护等级 IP20（可选 IP65），支持壁挂安装，适用于家庭、小型商业及离网储能场景。产品具备 LCD/LED 显示及 CAN/RS485 通信接口，支持本地削峰填谷与需量控制，循环寿命 ≥ 6000 次，通过 IEC 62619、EMC 及 UN 38.3 认证。

② GR 系列——低压机架式储能电池

该系列采用标准机架式安装结构，额定电压 25.6V/51.2V，单机额定电量覆盖 5.12kWh 至 16.07kWh，支持 1~15 台并联扩展。内置智能电池管理系统，适用于住宅、别墅、酒店及小型商业场所。产品结构紧凑、重量轻、安装便捷，支持快速运维，循环寿命 ≥ 6000 次，符合 IEC 62619 等国际安全标准。

③ GRHV 系列——高压机架式储能电池

该系列采用模块化串联+机架式架构，支持 6~12 个模块串联，系统额定电压覆盖 307.2V 至 614.4V，系统容量覆盖 30.72kWh 至 122.88kWh。支持 Wi-Fi 通信及远程监控，适用于对电压等级及系统容量要求较高的住宅、别墅、酒店及小型工商业场景。产品具备高安全、高效率、灵活扩展等特点，循环寿命 ≥ 6000 次。

④ GF 系列——低压大容量储能电池

该系列为低压大容量单机设计，额定电压 51.2V，额定容量 16.07kWh，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支持 1~15 台并联扩展。标准充放电电流 100A，最大可达 200A，循环寿命提升至 ≥ 8000 次，适用于对单机容量及循环寿命要求更高的户用及小型商业储能场景。产品配备 LCD 显示及 CAN/RS485/蓝牙通信，安装便捷，运行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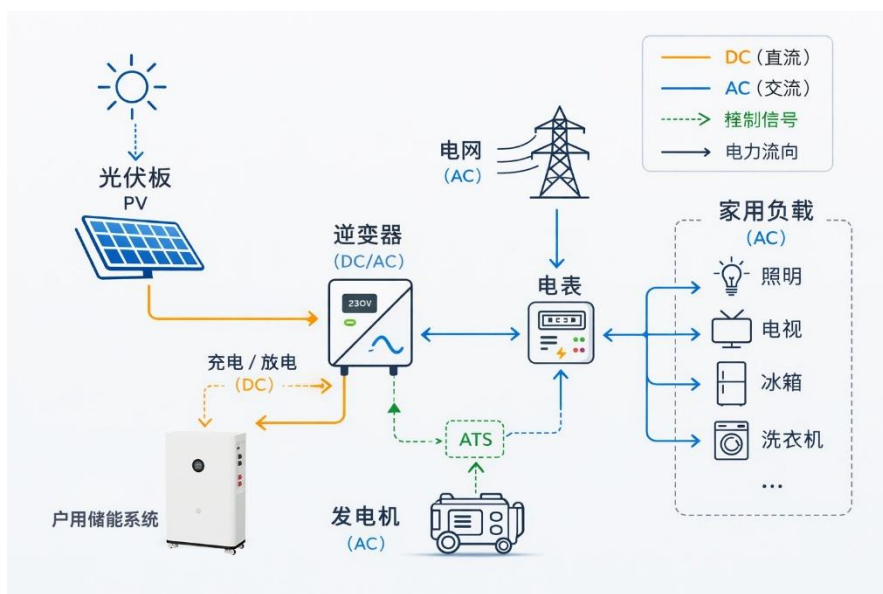
⑤ GSHV 系列——高压堆叠式储能电池

该系列采用模块化堆叠设计，支持每单元 3~8 个模块串联，实现高压输出与灵活扩展。内置智能 BMS，支持 Wi-Fi 远程监控，适用于微电网、离网系统等对电压及扩展性要求较高的场景。产品兼具高安全性与高效率，循环寿命 ≥ 6000 次，满足多样化储能需求。

⑥ GSHVI 系列——高压一体化储能系统

该系列为全集成高压一体机，将电池、逆变器、能源管理等核心部件深度融合，采用高电压、低电流架构，系统效率更高、能量损耗更低。支持毫秒级并/离网切换，具备光伏输入、交流输出及发电机接入等完整接口，防护等级 IP54，采用风扇冷却。系统额定电压覆盖 409.6V 至 768V，系统容量覆盖 51.2kWh 至 241.15kWh，光伏输入功率覆盖 32kW 至 96kW，适用于微电网、离网系统及大型户用/工商业储能场景。产品具备空间节省、灵活扩展、全生命周期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产品拓扑图：



4) 服务器液冷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服务器液冷散热产品，涵盖 L2L 液冷 CDU、L2A 液冷 CDU 及集装箱式液冷系统三大类型，适用于大型数据中心、高密度算力集群、中小型算力机房及工业机柜等场景。该系列产品采用高效换热结构与智能控制技术，具备稳定控温、低能耗、高集成度及灵活部署等优势，满足当前算力基础设施对散热系统安全性、经济性与可扩展性的综合需求。

服务器液冷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① L2L 液冷 CDU（液-液散热）

额定散热功率 480~2400kW，采用高效板式换热结构，实现机房内循环与室外冷源之间的精准热量交换。产品具备稳定控温、压力调节、流量监测及故障保护等功能，适配大型数据中心及高密度算力集群，运行可靠、能耗低、集成度高，满足大功率场景下的安全稳定散热需求。

② L2A 液冷 CDU（风-液散热）

额定散热功率 25~350kW，采用风液换热设计，集成智能温控、流量调节、压力保护及状态监测功能。结构紧凑、运行稳定、噪音低、能效优，适用于中小型算力机房、工业机柜及局部精密散热等场景，部署便捷，安全可靠。

③ 集装箱式液冷散热系统

额定散热功率 850~1700kW，专为液冷服务器设计，一次侧采用干冷器散热，二次侧为闭式液冷循环。系统集成温控、流量、压力及安全保护功能，部署灵活、能效优异、稳定可靠，适配大型数据中心及高密度算力集群的室外部署场景。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电池、BMS、动环监控系统、PCS、EMS、整柜储能系统及服务器液冷系统等，并实现从研发到售后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电阻、电容、电感、MOS 管、PCB、塑胶件、线束以及储能 BMS、PCS、整柜储能系统所需的结构件、功率器件、电气件等。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按照原材料实际库存，结合现有市场价格及波动预期、订单预期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与备货。

公司设立采购部和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价格搜集、优质供应商挖掘、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考核、物料品类管理、申购计划审核、采购进度跟踪以及采购物料品质管理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调查、评估、选择、考核流程与标准，以选择符合公司物料采购需求及匹配公司发展战略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物料质量、成本控制、交付周期、服务意识、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及内部管理等因素，选择和确定合适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为既有产品原材料及新产品开发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据此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对于储能 BMS、PCS、整柜储能系统等产品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合理规划生产节奏，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与质量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等严格的生产管理办法，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管控。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品质管理部对生产流程的不同阶段进行监督检验，以确保其符合产品工艺流程要求；销售、采购部门会将客户评价反馈到生产和研发部门，以优化生产流程。上述分工皆通过严格的考评和定期的纠偏，保证各环节工作落实力度，从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设立营销中心和国际业务部，其中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技术服务部下设售前服务组、工程组、售后服务组及服务销售组，形成了完整的销售闭环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布局电池、PCS、动环监控系统、整柜储能系统及服务器液冷系统等新业务板块，与总部原有的电池安全管理产品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总部与子公司之间在系统集成类项目中实现产品深度协同，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形式共同服务于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作为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基础，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从产品研发、用户应用、用户反馈、产品研发升级、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到迭代应用的研发闭环体系。公司研发创新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技术研发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向从电池安全管理向关键电源系统、储能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在 BMS、PCS、EMS 及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持续积累，为公司在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1）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保持快速发展

1) 算力基础设施领域

公司业务覆盖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石油石化、航空、半导体等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东数西算”“数字中国”等政策利好，我国数字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算力需求持续提升；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发展，深度学习对海量数据的处理需求进一步释放，推动数据中心产业向更高算力密度、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公司以电池安全管理为根基，通过垂直整合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在算力基础设施场景中提供从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客户实现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自主可控与高效运维。

2) 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清洁能源转型的加快，我国电力市场发生了重要变化，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成为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国家也从顶层设计强化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地位，出台众多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各地储能项目的陆续开工，产业链上游企业的发展机会集中爆发，配套设备厂商出货规模大增。公司顺应

行业发展趋势，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面向光伏与风能发电场景提供完整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涵盖自主研发生产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及整柜储能系统（包括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整机），以系统化能力深度参与全球可再生能源产业链。

（2）关键数字基础设施更新换代需求旺盛、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

数据中心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后备电源系统更换周期一般为 5 年左右，前期大规模投建的数据中心陆续进入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由于电源系统技术不断迭代，业主对电源系统的可靠性、智能化、节能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在更换电池的同时，往往会同步升级电池 BMS 及动环监控等配套系统，以获得更先进和完善的产品功能体验。公司凭借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从电池、BMS 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深度契合客户在更新换代周期中的系统级升级需求。

除数据中心产业之外，其他例如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石油石化等行业，关键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仍然有待提升。随着数字化进程加速，用户对于关键电源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相应的系统级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待开发市场规模可观。公司凭借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向上述行业渗透，不断推动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智能化升级。

（3）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在东南亚部分国家的电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后备电源系统安装率并不高，待开发的市场潜力巨大，除此之外北美、欧洲、印度等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及储能系统市场机会明显。随着近年来海外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配套设备的出口业务机会逐年扩大。公司顺应海外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从关键电源系统到完整储能系统的多元化解决方案出海，为海外客户提供涵盖 BMS、PCS、EMS 及整柜储能系统的一站式产品与服务。总体而言，海外市场产品定价可观、盈利水平优、客户回款好，因此，海外市场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重点方向。

2、下游行业重要政策的推出

（1）东数西算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预计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2025 年 12 月，《意见》发布满两周年，两年间，“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深化拓展，积极推动算力协同联动，显著增强绿色算力供给能力，进一步夯实了算力基础设施的绿色根基。

2025 年 04 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部署 4 个方面 22 项重点任务，强调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

“东数西算”是国家对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总体布局，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实现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水平，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协调发展。公司围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从电池、BMS、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面契合“东数西算”工程对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安全、高效的核心要求。

（2）数字中国

2023 年 0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还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025 年 05 月，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强调深入实施《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因地制宜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水平。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养、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 8 个方面的重大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0%，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3）碳达峰与碳中和

2024 年 0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强调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2025 年 0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

2025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系统阐述了中国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全球气候治理的贡献。白皮书指出，中国立足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白皮书还特别强调，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中国促进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能

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以关键电网节点或偏远地区为重点，合理布局新型储能，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推动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截至 2024 年底，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是 2020 年的 20 倍，装机规模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 40%。

2026 年 0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4) 储能

2024 年 0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明确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进入电力市场的基本条件，为推动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为新型储能等新型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十四五”新型储能装机目标提升至 4,000 万千瓦。

2024 年 11 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首次明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丰富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方式，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结合新型储能特点完善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市场机制，引导新型储能参与系统调节。

2025 年 0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出 2027 年底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的总目标。方案从促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拓展、推动新型储能利用水平提升、引领新型储能创新融合、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新型储能市场机制完善等五方面提出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具体举措。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储能领域构建了涵盖 PCS、BMS、EMS 及整柜储能系统的完整产品矩阵，深度参与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发展。

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2026 年 03 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储能”，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报告强调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第一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启动实施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1.3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1.7%。

(5) 新质生产力

2024 年 03 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2025 年 0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

升级。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026 年 03 月，政府工作报告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框架下，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中回应，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企业超过 6,200 家，中国企业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下载量全球第一，大幅度降低了人工智能的使用门槛，降低了使用成本，增强了人工智能的普惠性。

3、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助力数据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2025 年，国家持续加大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推动算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推进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构建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按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面向“东数西算”等场景中对异构异地算力的调度需求，需要建立多元异构算力统筹调度的能力，促进算力和运力的高度融合，推进算力资源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计算，提高整体计算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实现算力最优配置与动态调整，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地位。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探索采用存算分离架构建设新型智算中心和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构建算力多级调度策略引擎，实现跨平台、跨层级、跨区域的算力资源混合部署和统一调度。

2025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的通知》，聚焦算力网络发展，构建高速大容量、确定低时延、泛在广覆盖的城域网络，在城域内提供毫秒级算力资源网络通达能力，以专项行动为牵引，带动产业各方聚焦畅通毫秒用算通道，在全国范围内梯次推进毫秒用算网络建设，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全域覆盖、高效畅通的城域毫秒用算网络能力体系。

2025 年，随着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持续突破与应用深化，显著降低了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融合门槛，算力需求持续攀升，我国数据中心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从电池、BMS 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深度契合数据中心向高可靠、绿色化方向演进的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储能市场具有快速增长潜力

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25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取消了新能源上网电价固定收购机制，推动全面进入电力市场。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4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与“十

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功率规模为 66.43GW，能量规模为 189.48GWh，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73%，我国已连续四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第一，2025 年新增规模占全球市场的 58.6%。

分应用场景来看，独立储能已成为主要发展模式，2025 年独立储能新增装机 3,543 万千瓦，累计装机规模占比达 51.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5 个百分点。分技术路线来看，锂离子电池储能仍占主导地位，装机占比达 96.1%，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及飞轮电池储能等装机占比合计 3.9%。新型储能灵活调节能力日益凸显，2025 年全国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1,195 小时，较 2024 年提升近 300 小时。

与此同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2025 年，吉林、四川、安徽、江苏、江西、湖南等多地更新分时电价政策，调整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山东省全面推行“五段式”分时电价，将全天划分为尖、峰、平、谷、深谷五个时段，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较平段上浮 100%，深谷电价下浮 90%。江苏省将工商业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扩大到几乎所有工商业用户，增设午间谷时段，鼓励用户配置储能装置主动减少高峰时段用电。分时电价政策的持续优化，为工商业储能创造了更大的峰谷套利空间，有效推动储能项目经济性提升。

在储能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从传统电池安全管理业务向 PCS、EMS 及整柜储能系统延伸，形成了覆盖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储能系统集成化、智能化、高安全性的需求，把握储能行业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

（3）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2025 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行业实现平稳增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5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1,287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22.7 万个（扣除退网基站后）。其中，4G 基站为 719.2 万个，净增 8 万个；5G 基站达 483.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8.8 万个，5G 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37.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4 个百分点。具备 5G RedCap 接入能力的基站数达 206.4 万个，占 5G 基站的 42.7%。5G 网络覆盖持续深化，实现所有乡镇及 95%以上行政村通 5G，5G-A 覆盖超 330 个城市。推动算网协同和调度能力提升，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算力服务。

（4）轨道交通领域关键基础设施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82 条，线路长度累计 13,071.58 公里。其中 2025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910.80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1 条，新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 34 段。内地共有 25 个城市累计开通全自动运行城轨交通线路 69 条，已投运的全自动运行线路总长达 1976.41 公里，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有城轨交通新线、新段或延长线开通运营的城市共计 24 个。

4、公司市场地位

（1）算力基础设施领域

公司产品及服务覆盖东南亚、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以电池安全管理为根基，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逐步成长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在数据中心及关键后备电源场景中，可为用户提供从电池、BMS 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已成为国内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电源系统及配套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多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科技殊荣，被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以及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研发中心于 2021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明确要求重要数据中心（A 级、B 级）应检测监控蓄电池电压、故障和环境温度等指标。随着数字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快了数据中心行业的投建进度，在相关规范性政策的指导下，将有利地带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凭借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完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

储能系统是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关键组成部分，用户重点关注系统的技术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企业的持续服务能力，且储能项目规模一般较大，对供应链交付能力和资金实力均有一定门槛要求。

公司作为第一家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的专业第三方电池安全管理企业，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在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与升级迭代能力、持续技术服务能力、供货交付能力等方面获得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向储能产业链纵深延伸，自主研发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并推出整柜储能系统（包括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整机），形成了从关键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产品矩阵。在电力储能方面，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与联合开发，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领域，通过产品标准化与成本优化，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托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二十年的深厚积累，通过战略投资设立华创智联、华铨能源、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湖州华塑动力、华域热控等子公司或孙公司，持续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与生态布局，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牌及客户优势

随着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对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客户品牌意识日益增强。系统集成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电源厂商及能源企业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注重品牌建设，重视产品质量，倾向于选择具备良好品牌口碑、完善产品矩阵、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公司凭借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及项目积累，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公司以电池安全管理为根基，通过垂直整合逐步成长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产品覆盖从电池、BMS、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到 PCS、EMS、整柜储能系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矩阵。公司与维谛集团、力维智联、共济科技、高新兴、万国数据、科华数据、中数云天、华驰动能、弘毅电气、领储能源、国能信控、超威电力等系统集成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电源厂商、能源存储商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电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地铁、新加坡地铁、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遍及东南亚、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差异化服务，不断巩固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二）研发技术优势与全栈自研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池安全管理领域，并通过子公司并购整合的方式实现产品线的扩展，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逐渐完善了涵盖研发、测试、工艺制造与工程设计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先进的实验室及设备，推动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公司多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科技殊荣，被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以及“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研发中心于 2021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41 项。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区别于一般的系统集成商，公司在整套解决方案中的核心产品，包括电池、BMS、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PCS、EMS、整柜储能系统等均实现了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掌握了从关键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全栈核心技术。这种垂直一体化的技术布局，使公司能够深度掌控产品性能、可靠性及迭代节奏，确保系统级方案的协同优化与高度适配，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GB/T39086-2020《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数据中心监控系统技术白皮书》、《后备蓄电池安全监控设备（浙江制造标准）》、YD/T 4526-2023《通信用铅酸蓄电池在线监控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国内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健康发展。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计划开展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方向	项目目的及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成本长寿命锌镍电池关键材料与电芯体系研发	降低镍正极与锌负极的材料成本（如替代钴、降低镍用量）；同时解决锌负极枝晶、形变和析氢导致的循环寿命短的问题，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使电芯成本接近或低于铅酸电池，循环寿命提升至 500 次以上，自放电率显著降低。可切入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电动两轮车/三轮车等对成本高度敏感的市场，满足无镉、无铅的环保要求，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全温域高能量密度锌镍电池电芯设计与工艺开发	通过电解液配方优化、电极结构设计及隔膜改性，同时提升能量密度（目标 $\geq 80-120$ Wh/kg）、改善低温（ -20°C 容量保持率 $> 80\%$ ）与高温（ 50°C 循环稳定性），满足数据中心 UPS、工业备电等对宽温域和高安全备电的需求	产品性能可对标部分磷酸铁锂电池，但具备更安全、更环保、宽温域适应性更好的差异化优势。重点切入数据中心备用电源、5G 基站、户外储能等场景，提升公司技术壁垒与高端市场渗透能力
锌镍电池全自动生产线及智能管控系统研发	实现电极制备、电芯装配、注液、化成等工序的全自动化和在线质量检测；建立工艺参数数据库与闭环控制系统，降低人工干预与品质波动	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和次品率。支撑规模化扩产（GWh 级别），增强产品交付能力，同时对对外技术授权或整线输出奠定基础，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
更高性能液冷 CDU 技术的研发	随着高算力需求下 CPU、GPU 单体功耗持续攀升，传统风冷机房环境已难以满足散热要求。为解决当前数据中心面临的散热困局，致力于开发更高密度、控温精准的液冷分配单元（CDU），涵盖 L2A（风-液）与 L2L（液-液）两种技术路线，提升两种技术路线 CDU 的散热效率与控制精度，满足高功率密度场景下数据中心对散热系统的严苛要求	本项目将助力公司成功切入高成长性的液冷散热赛道，进一步完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产业链版图。同时，项目积累的高密度散热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将为公司全面实现浸没式液冷系统的量产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增强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固态变压器 SST	该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新能源场站以及电动车超充站等领域。目标为推出 10kV/3MW 结合锌镍电池储能系统的数据中心 SST 产品，完美解决数据中心负荷冲击大、响应速度快、系统效率高、故障容错率大等核心问题	1、技术代际跨越，从“储能变流器”升级到“SST+储能”系统，公司从单一设备商跃升为能源系统架构师，进入技术食物链顶端； 2、锌镍电池的战略选择，电池极致安全，不燃不爆，功率密度大； 3、应用场景广泛，符合公司“AI+新能源”的战略部署，通过 SST 连接公司已

构网型大功率飞轮变流器	该产品应用于飞轮储能系统，目标为适配 1.25~5MW 功率段的飞轮系统。产品交流额定电压为 690Vac/1140Vac，直流电压范围为 1000~1500Vdc/1700~2000Vdc，额定功率为 1.25~5MW，散热方式为液冷，形态为机网侧一体机，控制算法为 VSG 控制。满足大功率飞轮系统的功率适配，提升火电厂/储能电站的一次调频能力	有的业务布局 1、抢占技术制高点，意味着公司从“跟网型”设备商升级为“构网型”解决方案提供商； 2、切入高壁垒细分市场，避开了小功率市场的价格红海，又未触及超大功率的极高技术门槛； 3、构建技术护城河，5MW 级构网型液冷机网一体化飞轮变流器； 4、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率
-------------	--	--

（三）技术支持与服务优势

公司已形成由客户经理牵头，售前技术、售后服务密切配合的一套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可根据国内外用户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灵活开展产品开发与制造，并提供多种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帮助用户正确地选择和使用产品，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及时为用户排除使用中发生的故障，定期安排人员做现场回访。随着公司产品线从单一 BMS 延伸至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PCS、EMS、整柜储能系统等，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同步升级，具备为整套系统提供一体化安装调试、运维保障的能力，显著提升了客户体验与服务响应效率。此外，公司通过服务不同应用领域的国内外用户，广泛收集售后服务中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设计、制造和服务等工作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长期的产品和服务。

（四）质量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CE 认证、泰尔认证、ROHS 认证等认证。

公司产品实现模块化设计，已形成了较好的规模效应。随着公司产品线从电池安全管理向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PCS、EMS、整柜储能系统等拓展，公司对核心元器件、功率器件、结构件等实现规模化采购，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自有的自动贴片（SMT）、自动插件（DIP）、在线光学检测（AOI）以及自动化测试组装等先进设备，配套引入 MES 等管理系统，对生产管理、采购、质量控制、测试组装、包装、仓储等多个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实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提升品质管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五）资本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第一家成功登陆中国 A 股资本市场的专业第三方电池安全管理企业，相比于其他同类型企业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在此基础上，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通过内生研发与外延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成功拓展了动环监控系统、液冷系统、PCS、EMS、整柜储能系统等新业务板块，完成了从单一 BMS 供应商向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公司在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投资并购能力、产品研发与升级迭代能力、持续技术服务能力、供货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提升，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发展动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华塑科技是一家以电池安全管理为基础，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逐步成长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重要参与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聚焦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两大核心领域，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覆盖数据中心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致力于为 AI 算力与可再生能源提供更安全、更绿色、更智能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

在数据中心及后备电源应用场景，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为用户提供从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关键电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与运维效率；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公司面向光伏与风能发电场景，提供完整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涵盖自主研发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及整柜储能系统，产品形态包括 BMS、PCS、储能 3S、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整机，满足多元化场景下的能源管理需求。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1,346,112.28	100%	279,688,538.96	100%	-6.56%
分行业					
1.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261,263,448.76	99.97%	279,633,083.19	99.98%	-6.57%
2. 其他业务收入	82,663.52	0.03%	55,455.77	0.02%	49.06%
分产品					
1.1 后备电池 BMS	211,101,009.59	80.77%	179,344,170.88	64.13%	17.71%
1.2 储能电池 BMS	18,081,122.54	6.92%	98,994,875.61	35.39%	-81.74%
1.3 储能 PCS	27,222,389.37	10.42%			100.00%
1.4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2,929,186.78	1.12%			100.00%
1.5 其他	1,929,740.48	0.74%	1,294,036.70	0.46%	49.13%
2. 其他业务收入	82,663.52	0.03%	55,455.77	0.02%	49.06%
分地区					
1. 境内	240,740,323.30	92.12%	251,977,025.72	90.09%	-4.46%
2. 境外	20,605,788.98	7.88%	27,711,513.24	9.91%	-25.6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61,346,112.28	100.00%	279,688,538.96	100.00%	-6.5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261,263,448.76	165,675,935.72	36.59%	-6.57%	-8.06%	1.03%
分产品						
后备电池 BMS	211,101,009.59	129,976,544.19	38.43%	17.71%	31.87%	-6.61%
储能电池 BMS	18,081,122.5	16,062,367.0	11.16%	-81.74%	-80.10%	-7.30%

	4	7				
储能 PCS	27,222,389.37	15,778,708.09	42.04%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2,929,186.78	2,208,923.84	24.59%			
其他	1,929,740.48	1,649,392.53	14.53%	49.13%	78.15%	-13.92%
分地区						
境内	240,657,659.78	155,061,444.73	35.57%	-4.47%	-9.23%	3.38%
境外	20,605,788.98	10,614,490.99	48.49%	-25.64%	13.12%	-17.6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61,263,448.76	165,675,935.72	36.59%	-6.57%	-8.06%	1.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后备电池 BMS	销售量	套	4,133,546	3,334,321	23.97%
	生产量	套	3,866,290	4,143,535	-6.69%
	库存量	套	1,018,179	1,285,435	-20.79%
储能锂电 BMS	销售量	套	29,044	175,856	-83.48%
	生产量	套	14,664	159,198	-90.79%
	库存量	套	86,229	100,609	-14.29%
储能 PCS	销售量	套	63		100.00%
	生产量	套	66		100.00%
	库存量	套	3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收缩了大型储能 BMS 相关业务，导致储能 BMS 销售量、生产量降幅较大；

本期新增储能 PCS 业务收入，补齐公司在储能板块的核心布局，掌控储能核心技术，为实现工商业储能及家庭/户用储能整机转型提供技术条件。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直接材料	122,735,530.18	74.08%	133,818,335.02	74.26%	-8.28%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直接人工	11,914,281.51	7.19%	10,197,750.86	5.66%	16.83%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制造费用	10,062,789.32	6.07%	12,281,686.05	6.82%	-18.07%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委托加工费	1,686,070.68	1.02%	6,359,985.81	3.53%	-73.49%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现场安装调试费等技术服务费	13,229,041.28	7.98%	7,665,799.09	4.25%	72.57%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运输费	1,549,883.45	0.94%	1,861,924.74	1.03%	-16.76%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维保费	4,498,339.30	2.72%	8,020,974.97	4.45%	-43.92%

说明：

- 1、直接人工同比上升，委托加工费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收缩大型储能 BMS，部分委外加工产品收回自行生产，因此本期的直接人工上升，委外加工费降低。
- 2、现场安装调试费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需安装项目的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 3、维保费同比减少：主要系大型储能 BMS 业务的战略性收缩，使得维保支出降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已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创智联	设立	2025 年 03 月 07 日	5,100,000.00	51%
华锌能源	设立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25,000.00	55%
华创满天星	设立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25,200.00	20.92%
同舟鑫能	设立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0	0.40%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	设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0.00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华塑新增储能 PCS 业务，收入金额 2,722.24 万元，占总营收金额比例为 10.42%。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6,386,860.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4,967,587.07	9.55%
2	客户 2	22,464,601.76	8.60%
3	客户 3	14,750,962.18	5.64%
4	客户 4	13,138,911.43	5.03%
5	客户 5	11,064,798.17	4.23%
合计	--	86,386,860.61	33.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257,327.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965,755.80	10.51%
2	供应商 2	10,604,718.69	8.60%
3	供应商 3	9,914,459.50	8.04%
4	供应商 4	8,608,311.15	6.98%
5	供应商 5	6,164,082.47	5.00%
合计	--	48,257,327.61	39.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733,369.57	22,883,217.70	21.20%	主要系本期加强海外业务营销推广，以及新增了 PCS、动环监控系统相关业务销售

				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7,697,569.90	17,857,276.76	-0.89%	
财务费用	-653,611.05	-3,870,691.71	83.11%	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品种、利率变动以及汇率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29,131,938.24	25,057,828.18	16.26%	主要系新增了 PCS、动环监控系统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工商储 135KW 融合产品开发	产品应用于储能 314Ah 电芯，下一代 587Ah 电芯工商业储能应用，开发 135kw 功率的 HV3S 产品，可实现 PCS、EMS、BMS 融合全部功能	产品已发布	1、产品上市发布并批量出货； 2、应用在 261kwh，418kwh 工商储整柜中	1、满足大容量工商业储能柜产品应用； 2、满足欧洲、北美工商业储能柜产品应用； 3、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工商储能柜 HC-CP100E215F 产品开发	产品应用于 215kwh 离/并网光伏工商业储能柜，可实现离网运行，光伏直流耦合消纳功能	产品已发布	1、产品上市发布并批量出货； 2、应用在园区储能，微网储能，削峰填谷储能场景	1、为一带一路不同国家电网质量不佳，光储一体离/并网运行情况提供系统产品解决方案； 2、结合 HV3S 产品工商储整柜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H3G-TAF 带漏液带浮充功能项目的开发	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系统中，监测蓄电池组运行状态，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系统中蓄电池长期处于浮充状态，当蓄电池亏电与缺少液体时，通过液位传感器可测出液位高度，当液位低于下限时提前预警，当蓄电池组中单体电池电量低于平均值时，通过电源补电，提高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系统安全	产品已发布	1、产品上市量产发布； 2、H3G-TAF 产品批量在项目上应用	1、提高数据中心后备电源系统安全； 2、数据中心后备电源产品铅酸电池漏液技术领先； 3、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动环数据采集器产品的开发	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的关键设备，通过实时采集温湿度、漏水、烟感、UPS、空调、BMS、照明等动环参数并上传至监控平台，确保机房环境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进行中	1、产品上市量产发布； 2、在动环监控系统应用打开市场； 3、数据中心、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批量应用	1、拓展公司动环监控系统应用可售产品线； 2、提升机房环境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提升运维效率与故障响应能力； 4、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大储从控 MPS 方案产品的开发	产品应用于主动均衡，隔离供电 AFE 从	产品已发布	1、产品上市发布并批量出货；	1、满足数据中心，AI 服务器中的 AIDC，

	控产品，可满足后备锂电，工商业储能应用场景		2、应用在后备锂电，工商业储能产品中	SST 中 800V 系统 BMS 从控模块应用； 2、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5MW 飞轮专用机网侧一体变流器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飞轮储能系统，目标为适配 5MW 功率段的飞轮控制。产品交流额定电压为 1140Vac，直流电压范围为 1700~2000Vdc，额定功率为 5MW，散热方式为液冷，形态为机网侧一体机。满足大功率飞轮系统的功率适配，提升火电厂/储能电站的一次调频能力	产品已发布	1、产品上市发布并批量出货； 2、应用于 4.5MW~5MW 容量的飞轮控制	1、适配 4.5MW~5MW 的飞轮储能系统； 2、实现大功率变流器的技术迭代； 3、提高产品销售利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	86	-19.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63%	30.17%	-6.5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0	59	-15.25%
硕士	6	6	0.00%
大专及以下	13	21	-38.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36	-30.56%
30~40 岁	37	43	-13.95%
40 岁以上	7	7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131,938.24	25,057,828.18	22,836,062.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5%	8.96%	8.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由于大型储能 BMS 板块业务的收缩，相应缩减了此板块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了 PCS、动环监控系统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85,124.70	348,493,849.24	-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88,120.15	322,449,948.97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7,004.55	26,043,900.27	16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659,233.74	2,050,810,868.42	-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731,190.76	2,047,228,730.76	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1,957.02	3,582,137.66	-6,18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9,248.00	3,467,403.82	1,03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2,768.97	40,809,531.08	-4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6,479.03	-37,342,127.26	14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76,255.56	-7,216,204.04	-1,726.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支付总部大楼工程款增加，以及理财产品购买与到期的时间节点不同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而上期为偿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49.70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2,879.50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1、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2,363.48 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取多种措施促进款项收回所致；
- 2、存货减少 914.38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 3、本期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金 808.48 万元；
- 4、本期投资收益等投资活动因素影响 1,118.13 万元；
- 5、本期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 1,051.90 万元；
- 6、其他项目如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等的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138,383.91	35.63%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070.64	1.52%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浮盈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013,078.86	-12.84%	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	是
营业外收入	1,522,668.58	4.87%	主要系收到上市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37,290.03	0.76%	主要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支出	否
其他收益	6,411,901.03	20.51%	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先进制造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政府补助	是
信用减值损失	-4,071,716.98	-13.03%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812.05	-0.01%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4,734,162.31	16.93%	351,557,961.31	29.24%	-12.31%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故账面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22,426,551.71	17.54%	256,247,594.66	21.31%	-3.77%	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存货	86,570,894.03	6.82%	99,727,812.05	8.29%	-1.47%	系正常的库存波动
固定资产	57,865,476.05	4.56%	58,856,265.50	4.89%	-0.33%	主要系正常的固定资产购入、折旧影响
在建工程	63,350,823.22	4.99%	1,607,581.44	0.13%	4.86%	主要系总部大楼建设投入
使用权资产	5,129,250.10	0.40%	1,822,838.68	0.15%	0.25%	主要系新签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短期借款	30,966,118.06	2.44%			2.44%	主要系为优化资金结构、向银行借入资金
合同负债	3,593,663.44	0.28%	3,982,289.27	0.33%	-0.05%	系正常的预收货款余额波动
租赁负债	2,582,142.71	0.20%			0.20%	主要系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租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597,960.93	42.22%	254,121,890.29	21.13%	21.09%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从货币资金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1,210,504.01	1.67%	12,621,048.37	1.05%	0.62%	主要系期末由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5,046,362.73	0.40%	116,821,208.67	9.72%	-9.32%	主要系上期购入的保本保息理财产品到期
无形资产	16,720,532.93	1.32%	827,671.45	0.07%	1.25%	主要系为总部大楼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5,852.26	0.22%	16,249,026.12	1.35%	-1.13%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土地款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4,121,890.29				2,295,476,070.64	2,014,000,000.00		535,597,960.9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646.57	-85,639.77	-1,920,993.20					79,006.80
金融资产小计	254,286,536.86	-85,639.77	-1,920,993.20		2,295,476,070.64	2,014,000,000.00		535,676,967.73
应收款项融资	12,621,048.37				52,098,313.25	43,508,857.61		21,210,504.01
上述合计	266,907,585.23	-85,639.77	-1,920,993.20		2,347,574,383.89	2,057,508,857.61		556,887,471.7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03.45	47,803.45	质押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4,900.22	20,384,900.22	质押	
合 计	20,432,703.67	20,432,703.6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64,731,190.76	2,047,228,730.76	5.7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	自建	是	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行业	47,433,298.48	63,953,298.48	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4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详见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

													发及 智造 基地 的公 告》
合计	--	--	--	47,43 3,298 .48	63,95 3,298 .48	--	--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 期 初 起 至 出 售 日 该 股 权 为 上 市 公 司 贡 献 的 净 利 润 (万 元)	出 售 对 公 司 的 影 响	股 权 出 售 上 市 公 司 贡 献 的 净 利 润 占 净 利 总 额 的 比 例	股 权 出 售 定 价 原 则	是 否 为 关 联 交 易	与 交 易 对 方 的 关 联 关 系	所 涉 及 的 股 权 是 否 已 全 部 过 户	是 否 按 计 划 如 期 实 施, 如 未 按 计 划 实 施, 应 当 说 明 原 因 及 公 司 已 采 取 的 措 施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	5%	2025年09月11日	25	0	暂 无 影 响	0.00%	本 次 股 权 出 售 双 方	是	同 舟 鑫 能 的 普 通 合	是	是	2025年08月28日	详 见 2025 年 08 月 28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敦能科技，持有 6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聂建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 39.6%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胡瑞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 5% 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美国广达 科技有限 公司 (Quanta West,	子公司	覆盖北美地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17,731,000	584,077.74	- 1,916,029.17	1,278,549.64	- 2,115,153.36	- 2,114,882.97

Inc.)		务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储能 PCS 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	36,294,073.28	4,472,851.31	27,671,686.98	685,002.60	691,007.96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环监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000	9,863,411.12	8,411,228.03	849,792.50	1,042,441.70	1,042,440.79
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锌镍电池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	373,528.79	373,485.75		-1,514.25	-1,514.25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海外家庭储能、工商业分布式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	6,509,609.56	4,839,406.03		160,593.97	160,593.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明显影响
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明显影响
杭州华创满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暂无明显影响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暂无明显影响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明显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期新增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储能 PCS 业务，收入金额 2,722.24 万元，占总营收金额比例为 10.4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具体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东数西算”“数字中国”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部署为契机，将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把握产品在数据中心、储能、通信、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多项发展规划，借助长期积累的品牌及口碑、销售渠道、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产销规模等优势，公司以电池安全管理为基础，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逐步成长为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致力于为 AI 算力与可再生能源提供更安全、更绿色、更智能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将坚持“巩固基本盘”与“拓展新赛道”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持续深化数据中心、储能等传统优势领域市场

地位的同时，通过产业链整合、新兴技术布局和全球化拓展，加速向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转型，力争早日实现全球化战略发展目标，服务全球用户。

（三）经营计划

1. 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多层次业务扩张规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层次业务扩张的规划，在保障现有基础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半导体等细分领域市场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收入，通过定制化联合开发服务增加用户粘性，赢得客户信赖，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2026 年，公司将在 2025 年完成产业布局的基础上，推动各项新业务深入开展。传统优势领域方面，巩固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市场地位，依托“东数西算”和 AI 算力需求，提升算力基础设施整体市场份额，并继续拓展石油石化、半导体等细分市场；储能业务方面，推动海外工商业及家庭储能整机业务商业化落地，通过产品标准化与成本优化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储能领域综合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动 2025 年新布局的深化落实：依托华创智联拓展算力安全；依托华锌能源推动锌镍电池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高安全需求场景的市场导入；依托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拓展海外家庭储能及工商业储能业务，深耕北美、夯实东南亚、主攻欧洲市场；依托新收购的液冷资产，完善从电池、BMS 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多层次业务深入开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2. 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

随着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稳步发展。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海外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本地化销售服务体系，强化海外运营能力。加大工商业储能及家庭储能整机在海外的推广力度，挖掘储能发展新机遇。积极寻找本地合作伙伴，通过业务合作、投资并购等多种模式加快海外市场的扩张，力争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州华塑数字能源，用以拓展海外家庭储能相关业务。目前已设立湖州华塑动力及广东晓鸟数字能源，用以运营海外工商业储能项目，并建立德清生产基地，作为工商业储能及家庭储能的生产基地，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营。

3.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更是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驱动创新，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深化客户需求调研，精准捕捉市场趋势、破解用户核心痛点。

在 2025 年研发进展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3S 融合”技术，推动工商业储能及家庭储能整机的迭代升级和规模化应用，同时加快 HVDC（高压直流）和 SST（固态变压器）系统适配产品的研发进程，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推动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4. 坚持自主创新，推进建设智造基地

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德清研发与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工作。总部研发基地于 2025 年 02 月奠基，于 2026 年 01 月顺利封顶。德清研发与智能制造基地已于 2026 年 04 月正式投产，公司将聚焦算力基础设施以及可再生能源两大核心领域，打造全球领先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智造基地。

2026 年，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推进智能化产线与重点实验室的落地，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强化供应链安全性和产品品质管控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工厂的全面建成，持续降本增效，扩大规模效应，匹配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和业务持续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 优势互补，探索投资并购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链布局完成多项投资并购：一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创智联，拓展算力安全业务；二是设立

控股孙公司华铨能源，切入锌镍电池领域；三是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州华塑数字能源，布局海外家庭储能市场。2026 年年初，公司围绕既定战略持续深化布局：1 月，设立控股孙公司湖州华塑动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工商业储能业务；2 月，收购杭州浸客智能液冷相关资产，并同步设立控股孙公司华域热控，稳固核心技术团队，实现从电池、BMS 到动环监控系统、服务器液冷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闭环；3 月，控股孙公司华铨能源收购东莞大铨能源有限公司水系锌基电池相关资产，以强化对锌镍电池业务的掌控能力，加速技术落地与产业化进程。

新的一年，公司将在 2025 年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推动华创智联、华铨能源、湖州华塑数字能源等新设子公司的业务深入开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在国内外有选择性地寻求投资收购机会，聚焦 AI 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领域，重点考量目标对象是否有助于提升垂直整合能力、丰富产品组合、拓展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未来在收购评估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围绕垂直整合、产品升级、全球布局三大维度开展全面深入的财务及战略评估，确保投资并购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以此作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引擎。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与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双碳目标相关度较高，对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变化、战略目标调整、新能源发展策略调整、市场结构变化、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储能领域政策调整频率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快速推进自身的战略项目执行落地，提升发展速度，坚持深拓市场、苦练内功，扩大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池安全监控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态势，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策略和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产业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 竞争导致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储能锂电行业快速崛起，但由于该行业目前仍属于发展阶段，行业内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策略性收缩大型储能板块相关业务，正是应对市场竞争的战略举措。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规划的实现。

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及客户优势、研发技术优势、持续服务能力优势、供应链体系优势，以及资本市场先发优势等，在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与升级迭代能力、持续技术服务能力、供货交付能力等方面持续不断提升，在储能业务市场竞争过程中获得良好的回报。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后备电池 BMS 产品的毛利率近几年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导致公司后备电池 BMS 毛利率有所下滑；储能行业仍处于发展期，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及产品优化，则有可能出现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持续推出更高附加值的产品，缓解售价端的压力；与此同时，将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业务环节，持续降本增效，扩大规模效应的积极作用，使得产品成本端能够有效地抵消因售价下行所以对毛利率产生的压力。

4.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余额仍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状况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同时将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相挂钩，提高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催收的重视程度，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是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已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总部研发智造基地于 2025 年 02 月奠基，于 2026 年 01 月顺利封顶，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可能因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做跟踪，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

6. 投资并购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近年来通过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等方式完善产业布局。若新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技术落地受阻、核心团队出现不利变动，或子公司管控体系未能及时跟上扩张步伐，可能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将立足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选择与公司优势互补的优质项目。在收购评估过程中，公司将着重考量目标对象是否有助于提升垂直整合能力、丰富产品组合或拓展全球市场覆盖范围，并进行全面深入的财务和战略评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加强对子公司的战略引导、财务管控和风险监控，确保投资并购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实现协同发展。

7. 子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版图持续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美国广达、敦鹏能源、敦能科技、华创智联、南京华塑、华铎能源、湖州华塑数字能源等多个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涵盖算力基础设施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两大核心领域。随着子公司数量增加、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管理半径显著扩大，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文化融合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子公司核心团队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加强对子公司的战略引导、财务管控、风险监控和资源协同，确保子公司经营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强化内控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协同，充分发挥各子公司在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控制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产品研发以及战略布局等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 05 月 0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改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1、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股东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就修订公司章程、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能。

公司独立董事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并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公司员工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窗口期、敏感期的相关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规范的理解。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全部资质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及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

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了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拥有独立的开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冬强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18日	5,139,900	0	0	0	5,139,900	
李明	男	53	董	现任	2020	2026	5,139	0	0	0	5,139	

星			事、 总经理		年 10 月 21 日	年 10 月 18 日	,900				,900	
杨典 宣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5,102 ,370	0	0	0	5,102 ,370	
聂孟 建	男	44	董 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王文 义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徐新 民	男	6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韩家 勇	男	6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陈为 人	男	6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许仁 牛	男	53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胡瑞 芳	女	45	财务 总 监、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5,38 2,170	0	0	0	15,38 2,17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杨冬强，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1996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3 月在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车间主管；1999 年 04 月至 2001 年 07 月在杭州摩托罗拉移动电话用户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1 年 0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担任采购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长，兼任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李明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8 月在杭州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杭州丽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先后担任执行总经理、总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杨典宣，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9 年 06 月至 1996 年 12 月经商；1997 年 0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为乐清市振兴无线电厂员工；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华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3 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吴宅村村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华塑有限监事；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兼任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股东。

聂孟建，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3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5 月在陕西瑞尔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05 月至 2006 年 05 月在西安庆元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3 月在陕西艾特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9 月，在浙江省义乌市恒信报警设备厂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03 月在杭州利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售前技术支持；2003 年 0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副总监，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研发部总监。

徐新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副教授。1986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9 月在杭州大学电子工程系任教；1998 年 0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任教；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塑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0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浙江大学的派出机构）副院长。

韩家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副教授，律师。1985 年 07 月至 1998 年 08 月在杭州大学法律系任教；199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教；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担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塑科技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09 月至今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为人，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商业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学副教授。1985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先后任职法学院党委书记和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塑科技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2. 任职情况、（1）董事”。

聂孟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2. 任职情况、（1）董事”。

许仁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9 月在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兼日语翻译；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08 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经理；2000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3 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 年 03 月至 2005 年 03 月在中国航

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在中国国际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BC 业务部部门经理、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佛山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新业务发展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塑科技副总经理。

胡瑞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4 年 06 月至 2007 年 02 月在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7 年 03 月至 2010 年 02 月在杭州德跃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在华塑科技担任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23 年 07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先生、李明星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基于其为公司核心创始人，对公司战略、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具备深刻理解与丰富经验，该安排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具备合理性。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集体决策程序，并通过健全治理结构、强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监督、保障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等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利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冬强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否
李明星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否
杨典宣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冬强	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否
杨冬强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杨冬强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否
杨冬强	杭州华铨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否
杨冬强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杨冬强	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否
杨冬强	广东晓鸟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2 月 02 日		否
杨冬强	杭州华域热控科	董事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否

	技有限公司		日		
李明星	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5月30日		否
聂孟建	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05月30日		否
聂孟建	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5年05月06日		否
徐新民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986年09月01日		是
徐新民	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	副院长	2021年09月01日		是
韩家勇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是
韩家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是
陈为人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是
胡瑞芳	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5月30日		否
胡瑞芳	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年07月10日		否
胡瑞芳	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0月21日		否
胡瑞芳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0月23日		否
胡瑞芳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3月07日		否
胡瑞芳	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05月06日		否
胡瑞芳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25年09月10日		否
胡瑞芳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11月21日		否
胡瑞芳	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6年01月19日		否
胡瑞芳	广东晓鸟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6年02月02日		否
胡瑞芳	杭州华域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6年02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域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3、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5、广东晓鸟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旨在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 A 股市场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 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标准构成等进行了明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61%。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 300.2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冬强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48.26	否
李明星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8.26	否
杨典宣	男	57	董事	现任	0	否
聂孟建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3	否
王文义	男	52	董事	现任	43.76	否
徐新民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韩家勇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陈为人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许仁牛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46.46	否
胡瑞芳	女	45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现任	44.22	否
合计	--	--	--	--	300.2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其个人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	无

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冬强	4	4	0	0	0	否	1
李明星	4	1	0	3	0	否	2
杨典宣	4	3	1	0	0	否	2
聂孟建	4	1	3	0	0	否	2
王文义	4	4	0	0	0	否	2
徐新民	4	0	3	1	0	否	2
韩家勇	4	4	0	0	0	否	2
陈为人	4	3	0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其他履行职	异议事项具
-------	------	-------	------	------	-------	-------	-------

		数			意见和建议	责的情况	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为人、徐新民、杨冬强	4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不适用	无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审议通过议案	不适用	无

				<p>管理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年08月15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5%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议案	不适用	无
			2025年10月22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p>	审议通过议案	不适用	无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新民、陈为人、杨冬强	1	2025年04月11日	1、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不适用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162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9
合计	2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3
本科	140

大专	89
高中及以下	49
合计	29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金。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才驱动为理念，注重员工的培养与发展，并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完善员工培养与发展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年度战略举措和重要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制定并实施 264 场培训，其中公司级培训 83 场，部门级培训 181 场，建立健全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管理体系。重点根据公司各部门需求精准开展培训，旨在精准提升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责任心及自我约束意识，强化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领导力与管理方法，深化员工对公司文化的理解与认同，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公司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并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领军精神的核心人才，引领团队勇于钻研、敢于创新、甘于奉献，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5,809.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08,845.0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98,580,347.0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自身特点，搭建形成设计科学、精简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内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了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如美国广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铨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3)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5%、利润总额 3%、资产总额 1%、所有者权益总额 1%，认定为一般缺陷。 2、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5%但小于等于 3%、或者大于利润总额 3%但小于等于 5%、或者大于资产总额 1%但小于等于 1.5%、或者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 1%但小于等于 3%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3%、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 1.5%或者所有者权益总额 3%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对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1%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对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净资产的 1%但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3%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对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净资产的 3%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塑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运营作为运行的基本原则，充分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保持稳定经营、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回馈社会、积极奉献，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同时，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切实落实“以人为本”原则，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雇佣原则，反对一切以性别、年龄、家庭背景、宗教信仰等为由的歧视行为，确保所有员工在招聘、劳动、薪资、培训、晋升等阶段享受同等待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持续追求成就员工、报效社会，打造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坚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等各类劳动报酬。公司除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亦设置了多样化的非法定福利，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包括精心为员工准备生日礼物，在重大节日发放福利等，鼓励员工努力工作、快乐生活。此外，公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成立党支部，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及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了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除每年定期开展员工体检外，公司工会委员会还额外为公司全体员工购买了“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为遭遇重大疾病和在职住院的职工以及特殊重大疾病的女职工提供了社保之外的补充保障，为员工安心工作、健康生活构筑一道安全屏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版图拓展至华创智联、华锌能源、湖州华塑数字能源等新设子公司，公司员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持续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坚持“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销售服务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成功搭建起一套完整的质量及服务跟踪体系。公司不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获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内部控制。同时，为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以信息化带动生产效率、

质量控制能力的提升，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MES 系统、SMT 生产线、自动化包装系统等一体化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产品生产的全周期管理，有效地规避质量风险，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合作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建立了包括《廉洁从业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及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

在环境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资质认证，积极响应和支持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并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公司推进智能化生产线的投产和改造升级，降低因焊接工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日常监测方面，公司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在节能减排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节能管理规定》，要求各部门规范和节约用电、用水，水电设施损坏，及时申报维修，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滴、漏、跑、冒”现象，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绿色制造和节能减排工作，积极践行“双碳”目标。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构建和谐政企与社会公共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地方教育发展、福利慈善、公益援助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促进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明星;杨冬强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交易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09 月 09 日, 非交易日顺延)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3 月 09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2023 年 03 月 09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09 月 0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杨典宣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3 月 09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2023 年 03 月 09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李明星;杨冬强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p>	2026年09月10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p> <p>8、上市后本</p>			
--	--	--	---	--	--	--

			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3、发行人上</p>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6、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杨典宣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p>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5、本人将遵</p>		
--	--	--	---	--	--

			<p>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7、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p>8、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p>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月。</p> <p>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3、如本企业</p>	2024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p>	2024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金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方式</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1)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3)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 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p> <p>3、利润分配条件</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p>			
--	--	--	---	--	--	--

			<p>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4、现金分红的条件</p>			
--	--	--	--	--	--	--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p> <p>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p> <p>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p>			
--	--	--	--	--	--	--

			<p>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p>			
--	--	--	---	--	--	--

			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皮丘拉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3、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p> <p>4、本公司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p> <p>5、本声明与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p>			
--	--	--	--	--	--	--

			<p>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p>			
--	--	--	--	--	--	--

			<p>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李明星;杨冬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和李明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发行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之实际控制人将采</p>	2023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本声明与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若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p>			
--	--	--	---	--	--	--

			<p>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p>			
--	--	--	---	--	--	--

			<p>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典宣、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方面的承诺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p>			
--	--	-------	---	--	--	--

			<p>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p> <p>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	--	--	--	--	--	--

			<p>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p>			
--	--	--	---	--	--	--

			<p>股票。</p> <p>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p>			
--	--	--	---	--	--	--

			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p>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2023年03月0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p>			
--	--	--	--	--	--	--

			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p>	2023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李明星;杨冬强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p>			
--	--	--	--	--	--	--

			<p>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p>			
	杨典宣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等原因而终止。</p>			
	董事、高级管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	2023 年 03 月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理人员		<p>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09 日		
--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皮丘拉控股承诺：</p> <p>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p>	2023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p>			
--	--	--	---	--	--	--

			<p>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李明星;杨冬强	其他承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和李明星承诺：</p> <p>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p>		
--	--	--	---	--	--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李明星;杨冬强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p>			
	杨典宣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经中国证监</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等原因而终止。</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李明星；杨冬强	其他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p> <p>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p> <p>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陈曦;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李明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典宣;杨冬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p> <p>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p>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p>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李明星;杨冬强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p>	2023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p>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p>	2023年03月0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由于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已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创智联	设立	2025 年 03 月 07 日	5,100,000.00	51%
华锌能源	设立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25,000.00	55%
华创满天星	设立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25,200.00	20.92%
同舟鑫能	设立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0	0.40%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	设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5,000,000.00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金浙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共计 9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公司诉相关方支付货款	269.41	否	部分已完结,部分尚在审理或强制执行中	无重大影响	相关方按有关判决书、调解书及和解协议等约定执行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董事杨典宣之女婿赵肖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线束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	市场公允价格	119.7	5.40%	300	否	月结	不适用	2025年04月25日	详见2025年0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

	事及经理的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119.7	--	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交易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119.7万元，未超出审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舟鑫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敦能科技，持有6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聂孟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39.6%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胡瑞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股权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华铨能源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全部未实缴）计5%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25	不适用	25	现金	0	2025年08月28日	详见2025年0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5%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暂无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聂孟建、胡瑞芳	聂孟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瑞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杭州同舟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1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438.49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中风险	6,521.31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3月09日	84,750	74,984.95	5,677.1	41,813.79	55.76%	0	36,864.58	49.16%	36,281.73	募集专户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	84,750	74,984.95	5,677.1	41,813.79	55.76%	0	36,864.58	49.16%	36,281.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5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765.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4.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03月0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3]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41,813.7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净额3,110.57万元，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36,281.7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31,500.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9日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1,743.73	23,943.73	3,364.99	8,779.74	36.67%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9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8,781.5	8,781.5	1,758.96	3,513.12	40.01%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9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6,339.35	4,139.35	553.15	1,270.93	30.7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3月0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	15,000		14,650	9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64.58	51,864.58	5,677.1	28,213.7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2023年03月09日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9,520.37	9,52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600	13,600		13,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120.37	23,120.37		13,600	--	--			--	--
合计				--	74,984.95	74,984.95	5,677.1	41,813.7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	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4.9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51,864.58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23,120.37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04 月 0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58.82%，其余款项存放于公司募投资金专户。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杭州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 GS0801-M1-10 地块拟建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南京市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为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杭州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 GS0801-M1-10 地块）新增建设并装修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新建工商业储能 HV-3S 系统、PCS 及其他储能相关产品生产配套设施等，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21,743.73 万元增加为 23,943.73 万元，增加的 2,200.00 万元项目投资额从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主要包括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杭州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 GS0801-M1-10 地块），新增建设并装修研发中心，购置新的研发设备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 5,058.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4,569.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89.1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使用 931.7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931.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281.73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1,5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3,943.73	3,364.99	8,779.74	36.6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1.5	1,758.96	3,513.12	40.0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	4,139.35	553.15	1,270.93	30.7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票		设项目	设项目								
合计	--	--	--	36,864 .58	5,677. 10	13,563 .79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储能系统及配套产品开发，原先厂房规划无法有效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为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杭州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 GS0801-M1-10 地块）新增建设并装修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新建工商业储能 HV-3S 系统、PCS 及其他储能相关产品生产配套设施等，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21,743.73 万元增加为 23,943.73 万元，增加的 2,200.00 万元项目投资额从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调整投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研发计划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随着项目建设的正式推进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研发建设需要，对项目所需采购设备及资金结构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杭州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 GS0801-M1-10 地块）、新建并装修研发中心，购置新的研发设备等，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更新实验室的测试硬件和软件，持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强化核心技术优势，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基于对自身发展战略布局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的考虑，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战略布局和核心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6,339.35 万元调整为 4,139.35 万元，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增加了南京市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p> <p>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塑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01 月，公司竞得上政工出[202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2025 年 0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同步修改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2025 年 05 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2025 年 08 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2025 年 07 月和 2025 年 0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对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两次质押股份数均为 120 万股，累计股份质押数为 24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0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5、2025 年 12 月，由于项目组人员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沈云强接替许松飞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云强和金浙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0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拓展数据中心智能化管理业务，聚焦算力安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2025 年 0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大锌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敦能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0%），专注于拓展锌镍电池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3、2025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家庭储能、工商业分布式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39,945	65.57%	0	0	0	2,250	2,250	39,342,195	65.5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9,339,945	65.57%	0	0	0	2,250	2,250	39,342,195	65.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957,775	39.93%	0	0	0	0	0	23,957,775	39.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82,170	25.64%	0	0	0	2,250	2,250	15,384,420	25.6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0,055	34.43%	0	0	0	-2,250	-2,250	20,657,805	34.43%
1、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55	34.43%	0	0	0	-2,250	-2,250	20,657,805	34.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0	0	0	0	0	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因监事会改革，监事黎从云先生以离任方式退出公司董监高；2025 年 12 月，黎从云先生买入公司股份 3,000 股，此时离任已满六个月，其所持股份 75% 锁定，即高管锁定股增加 2,250 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22,135,275			22,135,2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9
杨冬强	5,139,900			5,139,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9
李明星	5,139,900			5,139,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9
杨典宣	5,102,370			5,102,37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500			1,82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9
黎从云		2,250		2,2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定解限
合计	39,339,945	2,250		39,342,1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22,135,275	0	22,135,275	0	不适用	0	
李明星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0	5,139,900	0	不适用	0	
杨冬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0	5,139,900	0	质押	2,400,000	
杨典宣	境内自然人	8.50%	5,102,370	0	5,102,37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822,500	0	1,822,500	0	不适用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	其他	1.18%	705,315	-1,323,000	0	705,315	不适用	0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一博 道成长 智航股 票型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91%	548,598	548,598	0	548,598	不适用	0
虞廷田	境内自 然人	0.65%	390,100	390,100	0	390,100	不适用	0
#王玲	境内自 然人	0.64%	382,700	382,700	0	382,700	不适用	0
中国一 比利时 直接股 权投资 基金	国有法 人	0.59%	352,085	- 661,500	0	352,08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两人一致行动人，杨冬强、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7%。</p> <p>2、杨冬强和杨典宣两人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杨典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0%。</p> <p>3、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分别直接持有皮丘拉控股 33.41%、33.41%和 33.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皮丘拉控股，皮丘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89%。</p> <p>4、皮丘拉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敦恒，宁波敦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4%。</p> <p>5、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18%和 0.59%。</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一海 富长江成长股权投 资(湖北)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05,315	人民币普通股	705,3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548,598	人民币普通股	548,598					

公司—博道成长智 航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虞廷田	3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00
#王玲	3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700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基金	352,085	人民币普通股		352,085
#刘冬秀	3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成中 证 360 互联网+大数 据 100 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	3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100
#陈曦	2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00
#关赓	2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00
吕福泉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1.18%和 0.59%。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1、王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2,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2,700 股。 2、刘冬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8,50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200 股。 3、陈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9,8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5,900 股。 4、关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李明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91330102MA2CFX7G9E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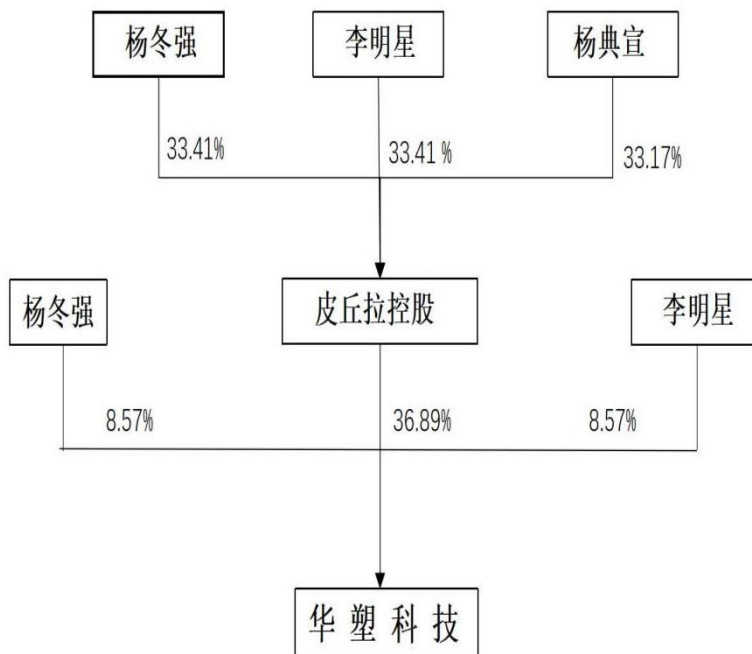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冬强	本人	中国	否
李明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冬强：2020年10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长； 李明星：2020年10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95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云强、金浙安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9513 号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华塑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销售。

华塑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销售。2025 年度，华塑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1,346,112.28 元，其中后备电池 BMS、储能 BMS、储能 PCS 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9,333,708.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3%。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塑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塑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等；
-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3)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客户、分季度以及分最终应用领域的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货物验收确认函或项目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7) 访谈公司客户，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十二）及五（一）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8,908,572.2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6,482,020.5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426,551.7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塑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塑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塑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塑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塑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

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34,162.31	351,557,96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597,960.93	254,121,890.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42,410.17	12,077,446.55
应收账款	222,426,551.71	256,247,594.66
应收款项融资	21,210,504.01	12,621,048.37
预付款项	7,892,920.06	4,769,43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34,718.69	2,638,46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570,894.03	99,727,812.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6,362.73	116,821,20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08,956,484.64	1,110,582,86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006.80	164,64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865,476.05	58,856,265.50
在建工程	63,350,823.22	1,607,58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9,250.10	1,822,838.68
无形资产	16,720,532.93	827,671.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9,696.10	3,257,0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9,132.54	9,038,59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5,852.26	16,249,0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99,770.00	91,823,626.05
资产总计	1,268,456,254.64	1,202,406,48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6,11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924,186.49	53,743,565.35
应付账款	48,393,788.49	33,643,36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3,663.44	3,982,28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11,476.80	9,420,081.22
应交税费	3,085,698.77	5,072,206.99
其他应付款	510,805.74	2,756,23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970.88	1,277,224.91
其他流动负债	346,779.07	1,243,263.77
流动负债合计	155,610,487.74	111,138,240.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2,14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87,493.73	1,563,071.36
递延收益	1,131,763.87	1,567,19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021.63	299,60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8,421.94	3,429,868.68
负债合计	162,388,909.68	114,568,10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8,410,870.29	820,330,23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6,218.24	-1,774,420.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22,589.50	23,849,82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580,347.01	184,676,4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087,588.56	1,087,082,116.52
少数股东权益	3,979,756.40	756,26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067,344.96	1,087,838,3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456,254.64	1,202,406,488.18

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20,100.79	349,394,93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597,960.93	254,121,890.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42,410.17	12,077,446.55
应收账款	211,240,924.82	257,119,054.65
应收款项融资	21,253,905.28	12,621,048.37
预付款项	6,527,802.51	7,379,149.81
其他应收款	13,596,992.29	2,607,40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261,279.61	96,336,059.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8,616.57	116,202,000.12
流动资产合计	1,077,559,992.97	1,107,858,98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76,320.00	12,148,13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19,107.19	58,450,467.72
在建工程	63,350,823.22	1,199,74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1,438.95	1,822,838.68
无形资产	13,928,577.86	827,671.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7,974.15	2,601,9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4,513.95	9,048,1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2,701.20	16,249,0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81,456.52	102,348,022.67
资产总计	1,245,541,449.49	1,210,207,0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6,11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76,885.89	53,743,565.35
应付账款	38,860,261.07	32,949,95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1,551.84	3,969,389.27
应付职工薪酬	6,154,628.82	8,954,240.31

应交税费	2,939,602.65	5,067,745.38
其他应付款	79,274.84	2,725,286.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544.81	1,277,224.91
其他流动负债	131,568.54	1,243,263.77
流动负债合计	125,502,436.52	109,930,66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6,552.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19,580.76	1,563,071.36
递延收益	1,131,763.87	1,567,19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021.63	299,60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918.45	3,429,868.68
负债合计	129,967,354.97	113,360,5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0,330,231.53	820,330,23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22,589.50	23,849,827.27
未分配利润	208,321,273.49	192,666,41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574,094.52	1,096,846,4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541,449.49	1,210,207,008.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346,112.28	279,688,538.96
其中：营业收入	261,346,112.28	279,688,53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309,167.71	243,808,524.14
其中：营业成本	165,675,935.72	180,206,456.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3,965.33	1,674,436.67
销售费用	27,733,369.57	22,883,217.70
管理费用	17,697,569.90	17,857,276.76
研发费用	29,131,938.24	25,057,828.18
财务费用	-653,611.05	-3,870,691.71
其中：利息费用	417,710.82	416,730.18
利息收入	2,026,330.28	4,027,022.32
加：其他收益	6,411,901.03	7,867,89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8,383.91	12,338,20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07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1,716.98	-10,352,13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3,078.86	-4,595,55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05	-307,21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74,692.26	40,831,215.24
加：营业外收入	1,522,668.58	6,214.00
减：营业外支出	237,290.03	16,40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0,070.81	40,821,026.49
减：所得税费用	2,465,103.55	3,237,40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4,967.26	37,583,61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4,967.26	37,583,616.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6,631.18	37,827,354.15
2. 少数股东损益	-181,663.92	-243,73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90	-1,844,81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7.90	-1,844,813.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39.77	-1,835,353.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639.77	-1,835,353.4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1.87	-9,46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41.87	-9,460.2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43,169.36	35,738,8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24,833.28	35,982,54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63.92	-243,73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建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07,207.18	279,688,538.96
减：营业成本	158,728,193.26	180,206,456.54
税金及附加	1,695,117.46	1,672,766.83
销售费用	23,544,759.94	22,425,664.29

管理费用	15,868,307.84	15,032,420.49
研发费用	21,493,793.24	25,057,828.18
财务费用	-737,060.22	-3,875,553.51
其中：利息费用	335,990.87	302,299.70
利息收入	2,011,001.54	4,025,859.03
加：其他收益	6,411,272.11	7,867,89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2,737.74	12,338,20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07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4,420.95	-10,396,22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3,078.86	-4,595,55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05	-307,213.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72,864.29	44,076,067.46
加：营业外收入	1,512,165.32	6,212.13
减：营业外支出	228,126.02	16,03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56,903.59	44,066,244.53
减：所得税费用	2,429,281.26	3,228,15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7,622.33	40,838,09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7,622.33	40,838,09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7,622.33	40,838,09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05,882.91	317,554,18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074.16	7,370,50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1,167.63	23,569,1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85,124.70	348,493,84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13,163.23	215,822,25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98,288.52	59,652,8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7,177.83	14,220,18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9,490.57	32,754,6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88,120.15	322,449,9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7,004.55	26,043,90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4,368,877.52	2,0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89,404.22	12,438,86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00	1,3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659,233.74	2,050,810,8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04,190.76	22,290,4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980,000.00	2,024,938,328.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731,190.76	2,047,228,7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1,957.02	3,582,1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248.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248.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4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9,248.00	3,467,4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	29,526,9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5,421.09	9,344,64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347.88	1,937,90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2,768.97	40,809,5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6,479.03	-37,342,1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782.12	499,88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76,255.56	-7,216,20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62,614.42	353,678,81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86,358.86	346,462,614.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70,076.80	316,652,04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061.92	7,370,50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311.90	23,559,0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23,450.62	347,581,6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01,612.70	214,701,65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87,766.41	57,451,6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090.61	14,219,62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7,524.11	32,047,3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03,993.83	318,420,27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9,456.79	29,161,36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000,000.00	2,0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8,760.38	12,438,86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01.15	1,3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07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09,676.60	2,050,810,8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5,279.04	21,295,81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9,108,185.00	2,030,054,58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1,28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914,744.16	2,051,350,4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5,067.56	-539,53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4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467,4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26,9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4,958.32	9,344,64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98.28	1,937,90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0,056.60	40,809,5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9,943.40	-38,342,1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623.99	509,34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27,291.36	-9,210,95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299,588.70	353,510,5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72,297.34	344,299,588.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1,774,420.34		23,849,827.27		184,676,478.06		1,087,082,116.52	756,262,747.4	1,087,838,379.2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60,000.00				820,330.231.53		-1,774.420.34		23,849.827.27		184,676.478.06		1,087,082,116.52	756,262.74	1,087,838,379.26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1,919.361.24		-51,797.90		3,072,762.23		13,903,868.95		15,005,472.04	3,223,493.66	18,228,965.70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1,797.90				28,976,631.18		28,924,833.28	-181,663.92	28,743,169.3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412,000.00	3,412,00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3,412,000.00	3,412,000.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2,762.23		-15,072,762.23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762.23		-3,072,76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9,361.24	-6,842.42	-1,926,203.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1,919,361.24							1,919,361.24	6,842.42	1,926,203.6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818,410.87		-1,826.21		26,922.50		198,580.34		1,102,087.58	3,979.75	1,106,067.34
上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820,330.23		70,393.33		19,766.018.25		159,932.93		1,060,099.57		1,060,09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60,000.00				820,330.23		70,393.33		19,766.01		159,932.93		1,060.09		1,060.09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1,844.81		4,083.80		24,743.53		26,982.54	756,262.74	27,738.82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844.81				37,827.35		35,982.58	-243,737.26	35,738.82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000.00	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83,809.02		-13,083,809.02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3,809.02		-4,083,809.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820,330.23		-1,774.42		23,849.27		184,676.47		1,087,082.11	756,262.74	1,087,838.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				820,330.23		-1,774.42		23,849.27		184,676.47		1,087,082.11	756,262.74	1,087,838.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				820,330.23				23,849.27	192,666.41		1,096,84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23,849,827.27	192,666.413.39		1,096,846,4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2,762.23	15,654,860.10		18,727,62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27,622.33		30,727,62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3,072	-		-

）利润分配									,762. 23	15,07 2,762 .23		12,00 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 ,762. 23	- 3,072 ,762. 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00 0,000 .00		- 12,00 0,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26,922,589.50	208,321,273.49		1,115,574,094.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19,766,018.25	164,912,132.21		1,065,008,38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19,766,018.25	164,912,132.21		1,065,008,381.99
三、									4,083,809.	27,754,281		31,838,09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2	.18		.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38,090.20		40,838,09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83,809.02	-13,083,809.02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3,809.02	4,083,809.02		
2. 对所有										-9,000,000.		-9,000,000.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00		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20,330,231.53				23,849,827.27	192,666,413.39		1,096,846,472.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杨典宣、杨冬强和李明星共同出资组建，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82371163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9,342,19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657,80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算力基础设施（含电池、BMS、动环监控系统、液冷系统）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报告期产品主要有：后备电池 BMS、储能 BMS、储能 PCS 及动环监控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Quanta West, Inc（以下简称美国广达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逾期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

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

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	9.50%、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转固标准：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产线转固标准：以各产线安装调试后，达到公司规定的设备条件、工艺条件、系统性能指标以及产品性能指标后转固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2-10 年，参考土地可供使用的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7 年、2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福利费。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非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水电费和其他直接投入。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确认

①需检验交付的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包装状态等进行检验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需经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①需检验交付的产品：在 EX-WORK 条款下，公司产品发货即交付给客户，取得签收单，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在 CIF、CNF 及 FOB 条款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需经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产品：在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敦鹏智慧能源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20%
杭州华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华铎能源有限公司	20%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美国广达	21%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7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4-2026 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起，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敦鹏智慧、华创智联、敦能科技、南京华塑、杭州华铎及湖州华塑本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4,046,432.91	346,461,614.42
其他货币资金	687,729.40	5,096,346.89
合计	214,734,162.31	351,557,96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2,750.36	8,986.9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17,679.67	5,065,098.78
开立保函缴存的保证金	30,123.78	30,248.11
其他平台存款	639,925.95	1,000.00
合计	687,729.40	5,096,34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597,960.93	254,121,890.29
其中：		
理财产品	535,597,960.93	254,121,890.29
其中：		
合计	535,597,960.93	254,121,890.29

其他说明：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与到期的时间节点不同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24,007.59	11,174,745.65
商业承兑票据	1,218,402.58	902,700.90
合计	11,042,410.17	12,077,446.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192,356.72	100.00%	149,946.55	1.34%	11,042,410.17	12,277,308.65	100.00%	199,862.10	1.63%	12,077,446.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824,007.59	87.77%			9,824,007.59	11,174,745.65	91.02%			11,174,745.65
商业承兑汇票	1,368,349.13	12.23%	149,946.55	10.96%	1,218,402.58	1,102,563.00	8.98%	199,862.10	18.13%	902,700.90
合计	11,192,356.72	100.00%	149,946.55	1.34%	11,042,410.17	12,277,308.65	100.00%	199,862.10	1.63%	12,077,446.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9,946.5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824,007.5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68,349.13	149,946.55	10.96%
其中：1 年以内	824,821.86	41,241.09	5.00%
1-2 年	543,527.27	108,705.45	20.00%
合计	11,192,356.72	149,946.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62.10	-49,915.55				149,946.55
合计	199,862.10	-49,915.55				149,946.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636,265.12	167,713,900.55
1 至 2 年	67,509,177.68	97,773,209.00
2 至 3 年	46,829,515.37	37,401,643.86
3 年以上	11,933,614.09	6,294,492.96
3 至 4 年	7,505,930.73	3,179,273.39
4 至 5 年	1,796,733.39	1,377,278.85
5 年以上	2,630,949.97	1,737,940.72
合计	278,908,572.26	309,183,24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2,971.00	0.63%	1,762,971.00	100.00%	0.00	1,762,971.00	0.57%	1,762,971.00	100.00%	0.00
其中: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2,971.00	0.63%	1,762,971.00	0.63%	0.00	1,762,971.00	0.57%	1,762,971.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145,601.26	99.37%	54,719,049.55	19.74%	222,426,551.71	307,420,275.37	99.43%	51,172,680.71	16.65%	256,247,594.66
其中:										
1年以内	152,636,265.12	54.73%	7,631,813.26	5.00%	145,004,451.86	167,713,900.55	54.24%	8,385,695.03	5.00%	159,328,205.52
1-2年	67,509,177.68	24.20%	13,501,835.54	20.00%	54,007,342.14	97,773,209.00	31.62%	19,554,641.80	20.00%	78,218,567.20
2-3年	46,829,515.37	16.79%	23,414,757.66	50.00%	23,414,757.71	37,401,643.85	12.10%	18,700,821.92	50.00%	18,700,821.93
3年以上	10,170,643.09	3.65%	10,170,643.09	100.00%	0.00	4,531,521.96	1.47%	4,531,521.96	100.00%	0.00
合计	278,908,572.26	100.00%	56,482,020.55	20.25%	222,426,551.71	309,183,246.37	100.00%	52,935,651.71	17.12%	256,247,594.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2,971.0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19,049.55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145,601.26	54,719,049.55	19.74%
合计	277,145,601.26	54,719,049.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2,971.00					1,762,9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72,680.71	3,867,609.66		321,240.82		54,719,049.55
合计	52,935,651.71	3,867,609.66		321,240.82		56,482,020.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1,240.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法人 1	16,987,256.62		16,987,256.62	6.09%	849,362.83
法人 2	14,157,996.82		14,157,996.82	5.08%	707,899.84
法人 3	14,015,345.20		14,015,345.20	5.03%	2,781,208.19
法人 4	11,608,908.63		11,608,908.63	4.16%	1,119,932.83
法人 5	11,531,811.33		11,531,811.33	4.13%	576,590.57
合计	68,301,318.60		68,301,318.60	24.49%	6,034,994.26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0.00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10,504.01	12,621,048.37
合计	21,210,504.01	12,621,048.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0,504.01	100.00%			21,210,504.01	12,621,048.37	100.00%			12,621,048.3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210,504.01	100.00%			21,210,504.01	12,621,048.37	100.00%			12,621,048.37
合计	21,210,504.01	100.00%			21,210,504.01	12,621,048.37	100.00%			12,621,04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210,504.01		
合计	21,210,50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5,054.31	
合计	1,405,054.3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大中商业银行，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级别较高的大中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34,718.69	2,638,467.22
合计	4,434,718.69	2,638,467.2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914,257.89	1,727,383.62
押金保证金	1,779,500.00	954,120.43
应收暂付款	181,583.27	146,264.40
其他	37,189.81	34,488.18
合计	4,912,530.97	2,862,256.6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19,045.79	2,371,386.20
1至2年	3,250.00	468,050.40
2至3年	468,050.40	22,420.03
3年以上	22,184.78	400.00
3至4年	21,784.78	
4至5年		370.00
5年以上	400.00	30.00
合计	4,912,530.97	2,862,256.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2,530.97	100.00%	477,812.28	9.73%	4,434,718.69	2,862,256.63	100.00%	223,789.41	7.82%	2,638,467.22
其中：										
其中：1年以内	4,419,045.79	89.95%	220,952.30	5.00%	4,198,093.49	2,371,386.20	82.85%	118,569.31	5.00%	2,252,816.89
1-2年	3,250.00	0.07%	650.00	20.00%	2,600.00	468,050.40	16.35%	93,610.08	20.00%	374,440.32
2-3年	468,050.40	9.53%	234,025.20	50.00%	234,025.20	22,420.03	0.79%	11,210.02	50.00%	11,210.01
3年以上	22,184.78	0.45%	22,184.78	100.00%	0.00	400.00	0.01%	400.00	100.00%	0.00
合计	4,912,530.97	100.00%	477,812.28	9.73%	4,434,718.69	2,862,256.63	100.00%	223,789.41	7.82%	2,638,467.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7,812.2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12,530.97	477,812.28	9.73%
其中：1年以内	4,419,045.79	220,952.30	5.00%
1-2年	3,250.00	650.00	20.00%
2-3年	468,050.40	234,025.20	50.00%
3年以上	22,184.78	22,184.78	100.00%
合计	4,912,530.97	477,812.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8,569.31	93,610.08	11,610.02	223,789.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50	162.50		
——转入第三阶段		-93,610.08	93,610.08	
本期计提	102,545.49	487.50	150,989.88	254,022.8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0,952.30	650.00	256,209.98	477,812.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3,789.41	254,022.87				477,812.28
合计	223,789.41	254,022.87				477,81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914,257.89	1年以内	59.32%	145,712.89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6.28%	40,000.00
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000.00	1年以内	0.96%	2,350.00
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8,050.40	2-3年	9.53%	234,025.20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07%	10,000.00
德清同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152.00	1年以内	2.95%	7,257.60

合计		4,574,460.29		93.11%	439,345.69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87,919.98	93.60%	3,877,503.44	81.30%
1 至 2 年	505,000.08	6.40%	891,929.57	18.70%
合计	7,892,920.06		4,769,433.0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6,474,106.4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02%。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83,125.10	4,718,443.05	20,264,682.05	26,578,878.59	3,486,268.70	23,092,609.89
在产品	6,017,163.27	623,809.51	5,393,353.76	8,128,010.52	384,426.34	7,743,584.18
库存商品	56,991,391.37	2,355,654.06	54,635,737.31	60,779,721.92	1,639,656.90	59,140,065.02

发出商品	6,224,620.40	201,647.25	6,022,973.15	9,253,190.89	54,239.46	9,198,951.43
委托加工物资	210,209.11		210,209.11	472,733.98		472,733.98
包装物	43,938.65		43,938.65	79,867.55		79,867.55
合计	94,470,447.90	7,899,553.87	86,570,894.03	105,292,403.45	5,564,591.40	99,727,812.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86,268.70	2,035,416.91		803,242.56		4,718,443.05
在产品	384,426.34	338,519.91		99,136.74		623,809.51
库存商品	1,639,656.90	1,437,804.40		721,807.24		2,355,654.06
发出商品	54,239.46	201,337.64		53,929.85		201,647.25
合计	5,564,591.40	4,013,078.86		1,678,116.39		7,899,553.8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工并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4,697,414.82	6,621,026.42
预缴所得税	13,329.44	12.24
待摊费用	335,618.47	180,170.01
理财产品		110,020,000.00
合计	5,046,362.73	116,821,208.6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南京睿储	79,006.80	164,646.5		-		-		因属于非

科技有限 公司		7		85,639.77		1,920,993 .20		交易性权 益工具投 资
合计	79,006.80	164,646.5 7		- 85,639.77		- 1,920,993 .2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对南京睿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865,476.05	58,856,265.50
合计	57,865,476.05	58,856,265.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944,699.98	7,257,316.85	24,852,776.11	1,915,000.50	78,969,7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353.62	4,828,487.48		5,221,841.10
(1) 购置		262,030.35	2,785,809.09		3,047,839.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323.27	2,042,678.39		2,174,00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363.82	17,168.14		155,531.96
(1) 处置或报废		138,363.82	17,168.14		155,531.96
4. 期末余额	44,944,699.98	7,512,306.65	29,664,095.45	1,915,000.50	84,036,102.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21,072.64	4,885,240.46	12,506,148.12	601,066.72	20,113,52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621.36	956,253.01	3,797,872.68	343,492.14	6,199,239.19
(1) 计提	1,101,621.36	956,253.01	3,797,872.68	343,492.14	6,199,23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349.64	11,790.96		142,140.60
(1) 处置或报废		130,349.64	11,790.96		142,140.60

4. 期末余额	3,222,694.00	5,711,143.83	16,292,229.84	944,558.86	26,170,626.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722,005.98	1,801,162.82	13,371,865.61	970,441.64	57,865,47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823,627.34	2,372,076.39	12,346,627.99	1,313,933.78	58,856,265.50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350,823.22	1,607,581.44
合计	63,350,823.22	1,607,581.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项目	63,340,978.48		63,340,978.48	1,199,747.82		1,199,747.82
零星工程	9,844.74		9,844.74	407,833.62		407,833.62
合计	63,350,823.22		63,350,823.22	1,607,581.44		1,607,581.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项目	174,463,000.00	1,199,747.82	62,141,230.66			63,340,978.48	39.57%	4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7,610,200.00		716,106.21	716,106.21			48.59%	44.8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407,833.62	1,059,906.57	1,457,895.45		9,844.74						其他
合计	292,073,200.00	1,607,581.44	63,917,243.44	2,174,001.66		63,350,823.2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40,533.82	5,340,53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4,930.07	5,584,930.07
1) 租入	5,584,930.07	5,584,93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2,395.43	1,802,395.43
1) 处置	1,802,395.43	1,802,395.43
4. 期末余额	9,123,068.46	9,123,068.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17,695.14	3,517,69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8,518.65	2,278,518.65
(1) 计提	2,278,518.65	2,278,51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2,395.43	1,802,395.43
(1) 处置	1,802,395.43	1,802,395.43
4. 期末余额	3,993,818.36	3,993,81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29,250.10	5,129,25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2,838.68	1,822,838.6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679.24		2,495,082.05	2,683,76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93,450.00	1,160,000.00		2,431,963.60	16,885,413.60
(1) 购置	13,293,450.00	1,160,000.00		2,431,963.60	16,885,413.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93,450.00	1,348,679.24		4,927,045.65	19,569,174.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588.28		1,778,501.56	1,856,08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869.00	181,454.37		545,228.75	992,552.12
(1) 计提	265,869.00	181,454.37		545,228.75	992,55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869.00	259,042.65		2,323,730.31	2,848,64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27,581.00	1,089,636.59		2,603,315.34	16,720,53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090.96		716,580.49	827,671.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3,257,004.95	1,135,045.86	1,292,354.71		3,099,696.10
合计	3,257,004.95	1,135,045.86	1,292,354.71		3,099,696.1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7,899,553.87	1,184,933.08	5,564,591.40	834,688.71
坏账准备	55,912,842.55	8,386,926.38	53,125,489.23	7,968,823.39
租赁负债	1,239,097.00	185,864.55	1,277,224.91	191,583.74
递延收益	1,131,763.87	169,764.58	1,567,194.95	235,079.24
预提费用	2,230,475.90	334,571.39		
预计负债	2,419,580.76	362,937.11		
合计	70,833,313.95	10,624,997.09	61,534,500.49	9,230,175.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38,398.27	110,759.74	1,451,735.43	217,760.31

使用权资产	1,871,438.95	280,715.84	1,822,838.68	273,425.8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476,070.64	71,410.60		
合计	3,085,907.86	462,886.18	3,274,574.11	491,186.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64.55	10,439,132.54	191,583.74	9,038,59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64.55	277,021.63	191,583.74	299,602.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960,633.50	8,270,228.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9,124.55	
租赁负债	3,257,81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812.28	223,789.41
预计负债	367,912.97	
合计	21,783,294.45	8,494,017.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3,727.33	3,727.33	
2029 年	1,215,804.90	1,215,804.90	
2030 年	6,585,826.11		
合计	7,805,358.34	1,219,532.23	

其他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6,960,633.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8,270,228.22 元，与上表差异 9,155,275.16 元和 7,050,695.99 元，系美国广达经营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根据美国相关税收法规，美国广达产生的亏损，将可以无期限往后结转抵减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但最高可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 80%。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12,900,000.00		12,9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15,852.26		2,815,852.26	3,307,045.00		3,307,045.00

预付软件款				41,981.12		41,981.12
合计	2,815,852.26		2,815,852.26	16,249,026.12		16,249,026.1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803.45	47,803.45	质押	质押用于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及保函	5,095,346.89	5,095,346.89	质押	质押用于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及保函
应收票据					4,807,518.55	4,807,518.55	质押	质押用于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及保函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4,900.22	20,384,900.22	质押	质押用于 银行借 款、开具 银行承兑 汇票及保 函	14,121,890.29	14,121,890.29	质押	质押用于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及保函
合计	20,432,703.67	20,432,703.67			24,024,755.73	24,024,755.7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5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应付利息	16,118.06	
合计	30,966,118.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24,186.49	53,743,565.35
合计	58,924,186.49	53,743,565.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5,498,340.12	28,246,641.88
应付费用款	5,038,980.80	4,763,425.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856,467.57	633,302.00
合计	48,393,788.49	33,643,369.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0,805.74	2,756,239.09
合计	510,805.74	2,756,239.0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48,750.00	
应付经营费用	154,055.74	252,492.22
押金保证金	8,000.00	2,503,700.00
其他		46.87
合计	510,805.74	2,756,239.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593,663.44	3,982,289.27
合计	3,593,663.44	3,982,289.2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21,886.13	59,859,581.86	61,577,988.22	7,503,479.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195.09	2,824,747.97	2,814,946.03	207,997.03

三、辞退福利		1,512,650.00	1,512,650.00	
合计	9,420,081.22	64,196,979.83	65,905,584.25	7,711,476.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9,895.38	54,948,330.18	56,685,690.01	7,342,535.55
2、职工福利费	0.00	1,108,414.96	1,108,414.96	0.00
3、社会保险费	123,681.80	1,630,336.72	1,631,238.39	122,780.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142.10	1,585,897.76	1,586,810.33	120,229.53
工伤保险费	2,539.70	34,221.72	34,210.82	2,550.60
生育保险费		10,217.24	10,217.24	
4、住房公积金		1,756,828.00	1,756,8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08.95	415,672.00	395,816.86	38,164.09
合计	9,221,886.13	59,859,581.86	61,577,988.22	7,503,479.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801.70	2,738,745.33	2,728,852.95	201,694.08
2、失业保险费	6,393.39	86,002.64	86,093.08	6,302.95
合计	198,195.09	2,824,747.97	2,814,946.03	207,997.03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633.50	
企业所得税	1,848,241.41	3,846,526.75
个人所得税	189,961.28	182,66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71.98	224,863.61
教育费附加	59,302.27	96,336.64
应交土地使用税	56,842.92	9,477.97
印花税	53,959.92	61,165.21
地方教育附加	39,534.85	64,224.42
应交房产税	384,051.00	384,050.99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205,799.64	202,679.85
应交城镇垃圾处理费		216.00
合计	3,085,698.77	5,072,206.99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7,970.88	1,277,224.91
合计	2,077,970.88	1,277,224.9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法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62,115.00
待转销项税额	346,779.07	381,148.77
合计	346,779.07	1,243,263.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682,461.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319.22	
合计	2,582,142.7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87,493.73	1,563,071.36	预计产品售后费用
合计	2,787,493.73	1,563,071.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7,194.95	294,800.00	730,231.08	1,131,763.8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自资产结转之日起分期摊销
合计	1,567,194.95	294,800.00	730,231.08	1,131,763.8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0,330,231.53		1,985,782.06	818,344,449.47
其他资本公积		66,420.82		66,420.82
合计	820,330,231.53	66,420.82	1,985,782.06	818,410,870.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① 本期自然人周伟、刘季以低价受让子公司杭州华创满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满天星）41.08%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66,420.82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本期减少

① 本期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华创满天星 41.08%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伟、刘季，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964,990.62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本期华创智联之少数股东增资，稀释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公司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91.4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835,353 .43	- 85,639.77				- 85,639.77		- 1,920,993 .2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1,835,353 .43	- 85,639.77				- 85,639.77		- 1,920,993 .2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0,933.09	33,841.87				33,841.87		94,774.96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0,933.09	33,841.87				33,841.87		94,774.9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774,420 .34	- 51,797.90				- 51,797.90		- 1,826,218 .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49,827.27	3,072,762.23		26,922,589.50
合计	23,849,827.27	3,072,762.23		26,922,589.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2,762.23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676,478.06	159,932,932.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676,478.06	159,932,93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76,631.18	37,827,35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2,762.23	4,083,809.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80,347.01	184,676,478.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263,448.76	165,675,935.72	279,633,083.19	180,206,456.54
其他业务	82,663.52		55,455.77	
合计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279,688,538.96	180,206,456.5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61,263,448.76	165,675,935.72					261,263,448.76	165,675,935.72
其他业务收入	82,663.52						82,663.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40,740,323.30	155,061,444.73					240,740,323.30	155,061,444.73
境外	20,605,788.98	10,614,490.99					20,605,788.98	10,614,490.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合计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261,346,112.28	165,675,935.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749.83	650,914.05
教育费附加	275,398.33	278,929.68
水资源税	11,000.00	
房产税	384,050.95	384,050.99
土地使用税	56,842.95	9,477.97
印花税	169,364.40	164,894.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598.87	185,953.12

城镇垃圾处理费	960.00	216.00
合计	1,723,965.33	1,674,436.67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59,199.06	12,877,607.66
中介机构费用	2,147,818.41	2,075,355.56
折旧及摊销	1,168,237.80	714,707.10
业务招待费	726,330.44	529,594.70
办公费用	709,106.59	484,389.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3,666.88	202,679.86
差旅费	152,799.78	211,465.91
其他	1,080,410.94	761,476.56
合计	17,697,569.90	17,857,276.7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77,954.06	17,944,573.28
差旅费	2,027,209.73	1,556,821.11
广告宣传费	1,487,884.80	901,806.76
折旧与摊销	1,089,272.60	762,063.32
业务招待费	1,072,594.70	1,016,050.63
办公费	497,350.73	341,623.72
售后维保费及巡检费用	57,621.90	77,569.83
房租物业费	14,755.58	20,600.04
其他	308,725.47	262,109.01
合计	27,733,369.57	22,883,217.70

其他说明：

本期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人员投入、差旅费等金额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36,251.11	19,519,141.11
折旧与摊销	2,468,526.04	1,233,867.54
直接投入	2,417,185.73	1,185,973.40
其他	4,809,975.36	3,118,846.13
合计	29,131,938.24	25,057,828.18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储能 PCS、动环监控系统业务板块，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7,710.82	416,730.18
利息收入	-2,026,330.28	-4,027,022.32
汇兑损益	654,210.70	-509,345.53
其他	300,797.71	248,945.96
合计	-653,611.05	-3,870,691.71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协定存款的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1,386.19	5,768,345.8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28,449.26	1,288,676.4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0,231.08	761,400.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834.50	49,476.29
合计	6,411,901.03	7,867,898.6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070.64	
合计	476,070.64	

其他说明：

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81,260.19	12,438,868.4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2,876.28	-100,663.07
合计	11,138,383.91	12,338,205.3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915.55	-77,670.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7,609.66	-10,616,656.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022.87	342,194.44
合计	-4,071,716.98	-10,352,132.00

其他说明：

本期继续加大力度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3,078.86	-4,595,558.08
合计	-4,013,078.86	-4,595,558.0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12.05	-307,213.53
合计	-3,812.05	-307,213.5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2,430.00	5,960.00	1,502,430.00
赔付收入	10,399.77		10,399.77
其他	9,838.81	254.00	9,838.81
合计	1,522,668.58	6,214.00	1,522,668.58

其他说明：

主要系收到上市补助款。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36.83	5,076.01	8,736.83
其他	178,553.20	11,326.74	178,553.20
合计	237,290.03	16,402.75	237,290.0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8,225.49	5,416,08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3,121.94	-2,178,672.68
合计	2,465,103.55	3,237,409.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260,07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69,447.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29,591.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17.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847.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1,425.0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142,042.70
所得税费用	2,465,103.5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5,047,543.44	17,437,292.40
政府补助	2,863,680.00	1,483,426.29
利息收入	2,026,330.28	4,027,022.32
其他	93,613.91	621,418.91

合计	10,031,167.63	23,569,159.9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比例降低，故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同比降幅较大。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5,065,098.78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37,300,937.37	27,678,197.63
其他	228,553.20	11,326.74
合计	37,529,490.57	32,754,62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单位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934,000,000.00	2,034,500,000.00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股权转让款	368,877.52	
合计	1,934,368,877.52	2,03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单位投标保证金	2,547,000.00	
合计	2,547,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104,980,000.00	2,024,938,328.08
合计	2,104,980,000.00	2,024,938,328.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应收票据贴现款		2,467,403.82

合计		2,467,403.82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2,677,347.88	1,937,901.48
合计	2,677,347.88	1,937,901.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900,000.00	271,539.15	7,205,421.09		30,966,118.0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7,224.91		5,731,101.74	2,348,213.06		4,660,113.59
合计	1,277,224.91	37,900,000.00	6,002,640.89	9,553,634.15		35,626,231.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94,967.26	37,583,61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3,078.86	4,595,558.08
信用减值准备	4,071,716.98	10,352,13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9,239.19	6,141,55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8,518.65	1,780,177.92
无形资产摊销	748,838.87	350,59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2,354.71	1,148,50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2.05	307,21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6.83	5,076.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070.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9,334.81	-76,19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1,260.19	-12,438,8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541.20	-1,923,49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80.74	-255,173.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3,839.16	-4,510,15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4,838.94	31,064,72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760.19	-48,081,349.94
其他	66,42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7,004.55	26,043,90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686,358.86	346,462,614.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462,614.42	353,678,81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76,255.56	-7,216,204.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686,358.86	346,462,61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046,432.91	346,461,61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9,925.95	1,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86,358.86	346,462,614.42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47,817,323.54	141,013,156.33	公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随时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因此符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47,817,323.54	141,013,156.3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17,679.67	5,065,098.78	流动性受限
开立保函缴存的保证金	30,123.78	30,248.11	流动性受限
合计	47,803.45	5,095,346.89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658,086.66
其中：美元	5,499,955.42	7.0288	38,658,086.6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818,112.23
其中：美元	685,481.48	7.0288	4,818,112.2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627,091.26
其中：美元	89,217.40	7.0288	627,091.2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美国广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Quanta West, Inc.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元)	17,731,000
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凯蒂市格雷派洛大道 26619 号
股东结构	公司为美国广达唯一股东
主营业务及分工	覆盖北美地区客户，目前主要业务为提供售后服务。
记账本位币	美金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短期租赁费用	235,173.32	225,980.42
合 计	235,173.32	225,980.4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36,251.11	19,519,141.11
折旧与摊销	2,468,526.04	1,233,867.54
直接投入	2,417,185.73	1,185,973.40
其他	4,809,975.36	3,118,846.13
合计	29,131,938.24	25,057,828.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131,938.24	25,057,828.1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已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创智联	设立	2025年03月07日	5,100,000.00	51%
华锌能源	设立	2025年05月06日	225,000.00	55%
华创满天星	设立	2025年08月22日	1,025,200.00	20.92%
同舟鑫能	设立	2025年09月10日	0.00	0.40%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	设立	2025年11月21日	5,000,000.00	100%

3、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敦鹏智慧	5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贸	100.00%		设立
华创智联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51.00%	10.25%	设立
敦能科技	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贸	100.00%		设立
有邻能源	1,5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企业管理		33.33%	设立
南京华塑	5,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80.00%	设立
华锌能源	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55.02%	设立
华创满天星	4,9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企业管理		20.92%	设立
同舟鑫能	25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企业管理		0.40%	设立
湖州华塑数字能源	5,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国广达	17,731,000.00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德克萨斯州	商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有邻能源系全资子公司敦能科技和其他 11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敦能科技是普通合伙人，也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 11 个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公司对有邻能源拥有实际控制权。

华创满天星系全资子公司敦能科技和周伟、刘季共同出资设立，敦能科技是普通合伙人，也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公司对华创满天星拥有实际控制权。

同舟鑫能系全资子公司敦能科技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孟建、胡瑞芳共同出资设立，敦能科技是普通合伙人，也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公司对同舟鑫能拥有实际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创智联	2025 年 09 月	100%	51%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创满天星	2025 年 11 月	62%	20.9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华创智联	华创满天星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249,248.00	20,127.5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49,248.00	20,127.5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70,039.44	1,985,118.14
差额	-20,791.44	-1,964,990.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791.44	-1,964,990.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914,257.89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67,194.95	294,800.00		730,231.08		1,131,763.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7,194.95	294,800.00		730,231.08		1,131,763.8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331,617.27	6,529,745.9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502,430.00	5,960.00
合计	6,834,047.27	6,535,705.9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4、5、6、7、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4.49%（2024 年 12 月 31 日：25.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

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 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966,118.06	31,292,810.61	31,292,810.61		
应付票据	58,924,186.49	58,924,186.49	58,924,186.49		
应付账款	48,393,788.49	48,393,788.49	48,393,788.49		
其他应付款	510,805.74	510,805.74	510,805.74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4,660,113.59	4,899,033.30	2,216,571.37	2,312,791.46	369,670.47
小 计	143,455,012.37	144,020,624.63	141,338,162.70	2,312,791.46	369,670.4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3,743,565.35	53,743,565.35	53,743,565.35		
应付账款	33,643,369.64	33,643,369.64	33,643,369.64		
其他应付款	2,756,239.09	2,756,239.09	2,756,239.09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277,224.91	1,312,183.82	1,312,183.82		
无法终止确认 的已背书未到期银 行承兑汇票	862,115.00	862,115.00	862,115.00		
小 计	92,282,513.99	92,317,472.90	92,317,472.9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81-（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20,331.5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84,722.8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405,054.3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20,331.50	1,152.21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84,722.81	
合计		1,405,054.31	1,152.2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97,960.93	456,000,000.00	535,597,960.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97,960.93	456,000,000.00	535,597,960.93
（二）应收款项融资			21,210,504.01	21,210,504.0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006.80	79,006.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597,960.93	477,289,510.81	556,887,471.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部分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系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从银行及证券公司获取的期末产品净值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部分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认可上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的成本可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一定变化，所以公司按其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实业投资	2,050 万元	36.89%	39.9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6.89%的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的 3.04%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93%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冬强、李明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聂孟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仁牛	公司副总经理
李莹	原公司监事
黎从云	原公司监事
胡瑞芳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董事杨典宣之女婿赵肖峰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96,982.83	3,000,000.00	否	1,292,497.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2,556.85	5,163,623.84

(8) 其他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5 年 0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敦能科技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孟建、胡瑞芳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同舟鑫能，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敦能科技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舟鑫能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期末出资额(万元)
聂孟建	60.00	15.00	
胡瑞芳	39.60	9.90	
敦能科技	0.40	0.10	

合 计	100.00	25.00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	266,227.79	110,975.02
应付票据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	775,546.14	767,720.40
其他应付款	许仁牛	5,467.00	
其他应付款	聂孟建		7,932.98
其他应付款	李莹		250.00
其他应付款	黎丛云		17,682.3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951,049.00	1,931,538.51						
销售人员	61,703.00	61,085.97						
合计	2,012,752.00	1,992,624.4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系子公司华创满天星的股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异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照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异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420.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6,420.8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036.20	
管理人员	64,384.62	
合计	66,420.82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后备电池 BMS、储能 BMS、储能 PCS 及动环监控系统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953,310.96	168,589,431.71
1至2年	68,585,200.50	97,822,840.74
2至3年	46,834,238.02	37,401,643.86
3年以上	11,933,614.08	6,294,492.96
3至4年	7,505,930.73	3,179,273.39
4至5年	1,796,733.39	1,377,278.85
5年以上	2,630,949.96	1,737,940.72
合计	267,306,363.56	310,108,40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2,971.00	0.66%	1,762,971.00	100.00%	0.00	1,762,971.00	0.57%	1,762,971.00	100.00%	0.00
其中：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2,971.00	0.66%	1,762,971.00	100.00%	0.00	1,762,971.00	0.57%	1,762,971.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543,392.56	99.34%	54,302,467.74	20.45%	211,240,924.82	308,345,438.27	99.43%	51,226,383.62	16.61%	257,119,054.65
其中：										

1 年以内	139,953,310.96	52.36%	6,997,665.55	5.00%	132,955,645.41	168,589,431.71	54.36%	8,429,471.58	5.00%	160,159,960.13
1-2 年	68,585,200.50	25.66%	13,717,040.10	20.00%	54,868,160.40	97,822,840.74	31.54%	19,564,568.15	20.00%	78,258,272.59
2-3 年	46,834,238.02	17.52%	23,417,119.01	50.00%	23,417,119.01	37,401,643.85	12.06%	18,700,821.93	50.00%	18,700,821.92
3 年以上	10,170,643.08	3.80%	10,170,643.08	100.00%	0.00	4,531,521.96	1.46%	4,531,521.96	100.00%	0.00
合计	267,306,363.56	100.00%	56,065,438.74	20.97%	211,240,924.82	310,108,409.27	100.00%	52,989,354.62	17.09%	257,119,054.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62,971.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1,762,9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302,467.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5,543,392.56	54,302,467.74	20.45%
其中：1 年以内	139,953,310.96	6,997,665.55	5.00%
1-2 年	68,585,200.50	13,717,040.10	20.00%
2-3 年	46,834,238.02	23,417,119.01	50.00%
3 年以上	10,170,643.08	10,170,643.08	100.00%
合计	265,543,392.56	54,302,46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2,971.00					1,762,9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26,383.62	3,397,324.94		321,240.82		54,302,467.74
合计	52,989,354.62	3,397,324.94		321,240.82		56,065,438.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1,240.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法人 1	14,157,996.82		14,157,996.82	5.30%	707,899.84
法人 2	14,015,345.20		14,015,345.20	5.24%	2,781,208.19
法人 3	11,608,908.63		11,608,908.63	4.34%	1,119,932.83
法人 4	11,531,811.33		11,531,811.33	4.31%	576,590.57
法人 5	9,502,880.00		9,502,880.00	3.56%	2,437,658.80
合计	60,816,941.98		60,816,941.98	22.75%	7,623,290.2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96,992.29	2,607,400.79
合计	13,596,992.29	2,607,400.7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8,433,500.00	
应收资产转让款	1,498,775.37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913,652.70	1,727,383.62
押金保证金	1,524,450.40	932,555.23
应收暂付款	129,874.81	124,913.00
其他	35,689.81	34,488.18
合计	14,535,943.09	2,819,340.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63,544.31	2,350,034.80
1 至 2 年	3,250.00	468,050.40
2 至 3 年	468,050.40	854.83
3 年以上	1,098.38	400.00
3 至 4 年	698.38	
4 至 5 年		400.00
5 年以上	400.00	
合计	14,535,943.09	2,819,340.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5,943.09	100.00%	938,950.80	6.46%	13,596,992.29	2,819,340.03	100.00%	211,939.24	7.52%	2,607,400.79
其中：										
其中：1 年以内	14,063,544.31	96.75%	703,177.22	5.00%	13,360,367.09	2,350,034.80	83.35%	117,501.74	5.00%	2,232,533.06
1-2 年	3,250.00	0.02%	650.00	20.00%	2,600.00	468,050.40	16.60%	93,610.08	20.00%	374,440.32
2-3 年	468,050.40	3.22%	234,025.20	50.00%	234,025.20	854.83	0.03%	427.42	50.00%	427.41
3 年以上	1,098.38	0.01%	1,098.38	100.00%		400.00	0.01%	400.00	100.00%	
合计	14,535,943.09	100.00%	938,950.80	6.46%	13,596,992.29	2,819,340.03	100.00%	211,939.24	7.52%	2,607,400.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8,950.80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8,950.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535,943.09	938,950.80	6.46%
其中：1 年以内	14,063,544.31	703,177.22	5.00%
1-2 年	3,250.00	650.00	20.00%
2-3 年	468,050.40	234,025.20	50.00%
3 年以上	1,098.38	1,098.38	100.00%

合计	14,535,943.09	938,950.8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501.74	93,610.08	827.42	211,939.2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50	162.50		
--转入第三阶段		-93,610.08	93,610.08	
本期计提	585,837.98	487.50	140,686.08	727,011.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3,177.22	650.00	235,123.58	938,950.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939.24	727,011.56				938,950.80
合计	211,939.24	727,011.56				938,950.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敦能科技	子公司资金往来	7,400,000.00	1年以内	50.91%	37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913,652.70	1年以内	20.04%	145,682.64
南京华塑	应收资产转让款	1,498,775.37	1年以内	10.31%	74,938.77
南京华塑	资金往来	1,033,500.00	1年以内	7.11%	51,675.00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50%	40,000.00
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8,050.40	2-3年	3.22%	234,025.20
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000.00	1年以内	0.32%	2,350.00
合计		14,160,978.47		97.41%	918,671.6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76,320.00		19,276,320.00	12,148,135.00		12,148,135.00
合计	19,276,320.00		19,276,320.00	12,148,135.00		12,148,13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美国广达公司	6,093,135.00		1,078,185.00				7,171,320.00	
敦鹏智慧公司	2,005,000.00						2,005,000.00	

敦能科技公司	4,050,000 .00		950,000.0 0				5,000,000 .00	
华创智联公司			5,100,000 .00				5,100,000 .00	
合计	12,148,13 5.00		7,128,185 .00				19,276,32 0.00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245,169.65	158,562,494.97	279,633,083.19	180,206,456.54
其他业务	262,037.53	165,698.29	55,455.77	
合计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279,688,538.96	180,206,456.5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42,245,169.65	158,562,494.97					242,245,169.65	158,562,494.97
其他业务收入	262,037.53	165,698.29					262,037.53	165,698.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1,901,418.20	148,113,702.27					221,901,418.20	148,113,702.27
境外	20,605,788.98	10,614,490.99					20,605,788.98	10,614,490.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点确认收入	07.18	93.26					07.18	93.2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合计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242,507,207.18	158,728,193.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813,535.52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71,218.83	12,438,868.42
往来款利息	34,395.1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2,876.28	-100,663.07
合计	11,162,737.74	12,338,205.3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12.0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880.00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6,070.64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浮盈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1,260.19	主要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51.45	主要系对外捐赠以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4,92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9.34	
合计	11,877,217.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